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僑外生

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實習輔導、就業輔導

--參考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 目 錄

新南向專班實習注意事項.....	1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	2
壹、學習輔導.....	12
一、註冊 .....	12
二、修業年限 .....	14
三、課程、修課及修業規定 .....	15
四、課堂管理 .....	15
五、課外輔導 .....	17
六、請假 .....	18
七、學術交流 .....	19
八、轉系 .....	20
九、轉學 .....	21
十、輔系、雙主修 .....	22
十一、休、退學 .....	23
十二、開除學籍 .....	26
十三、在臺升學 .....	27
十四、研究生論文 .....	28
十五、畢業 .....	28
貳、生活輔導.....	30
一、新生入臺輔導說明會 .....	30
二、住宿 .....	30
三、醫療、傷害保險 .....	31
四、健康管理 .....	32
五、心理諮詢 .....	34
六、金融服務 .....	37
七、手機門號申請 .....	40
八、獎助學金 .....	41
九、社團活動 .....	45
十、校外活動 .....	48
十一、報考駕照 .....	48
十二、校園安全維護及特殊事件處理 .....	52
十三、申訴 .....	54
十四、特殊國家風俗習慣及飲食 .....	55
參、實習.....	57
一、訂定實習相關辦法與設置各級實習委員會 .....	57
二、實習課程 .....	58
三、實習機構的評估及選定 .....	60
四、訂定實習計畫 .....	60

五、實習合約 .....	62
六、實習保險 .....	62
七、實習輔導與考核 .....	63
八、實習爭議協商處理、申訴 .....	66
九、緊急意外事故 .....	68
十、實習與打工之差異 .....	69
十一、實習績效評量 .....	74
十二、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實習課程之處理 .....	75
十三、學生諮詢、申訴管道 .....	75
肆、相關表格 .....	76
伍、快速查詢表 .....	77
陸、附錄 .....	96
一、法規 .....	96
柒、教育部相關業務聯繫窗口 .....	99
一、教育部相關業務聯繫窗口 .....	99

## **新南向專班實習注意事項**

1. 新南向專班校外實習須於大二至大四進行。
2. 新南向專班校外實習廠商須報教育部核准，如需增加或更換校外實習廠商，且未列於計畫書中，應於校外實習課程開始前2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同意始得辦理。
3. 新南向專班實習申請以學期為主，期間需為學期間，不能超過18週，相關合約書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皆需一致，實習期間為學期制。
4. 各產學實習合作廠商基本資料調查表中，填寫之每週實習天數應符合實際實習天數。
5. 合作廠商實習內涵應符合系所核心能力。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有關實習課程目標與實習課程內涵規劃，應與專班申請計畫書或產業實習課程大綱內容相呼應。
6. 為確保學生權益，學生於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期間，應為其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另學生於工讀期間，應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之規定，在臺合法工讀，並依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保障其權益，合作廠商須提供勞保。
7. 依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貳、四(十)之規定，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權益，廠商應參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給予學生津貼。
8. 學生校外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皆應直接匯入學生專屬帳戶，廠商所提供之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不得逕以一筆薪資總數名義匯入學生帳戶。學生薪資單應各別列出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或分為2張；勞保金額列於學生工讀薪資單；並讓學生清楚了解。
9. 每週課程（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均應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排課為限，並應於固定時間執行課程。
10. 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40小時。學生每日實習及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且結束時間不得超過晚上10點。

##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壹、學校招生作業應注意事項</b> <b>一、</b> 學校於當地招生時與學生說明入學所就讀科系及課程修習學分、學費收取等規範，應有明確文件（文件需有中文、英文與當地國官方語文版本）且須於學校網站公告，並於公告招生簡章後，將上開文件送本部參處。另上述文件亦須經學生簽名確認，簽名文件影本應存校供本部查核。	<b>壹、</b> 學校於當地招生時與學生說明入學所就讀科系及課程修習學分、學費收取等規範，應有明確文件（文件需有中文、英文與當地國官方語文版本）且須於學校網站公告，並於公告招生簡章後，將上開文件送本部參處。另上述文件亦須經學生簽名確認，簽名文件影本應存校供本部查核。	無修正
<b>二、</b> 學校核發 <u>入學許可</u> 時，應由學校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並確認是否收到。 <u>入學許可</u> 應以中文、英文與當地國官方語文表示。另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1條所定「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明確載記學生最後應抵臺時間。	<b>二、</b> 學校核發錄取通知書時，其內容應以中文、英文與當地國官方語文表示。另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1條所定「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明確載記學生最後應抵臺時間。	增列學校發入學許可方式，並修訂文字
<b>貳、專班共同辦理原則</b> <b>一、</b> 專班理論課程主要目的係為培育學生技術基礎，學校應將培育核心能力有關之課程列為必修課程，而非全為選修課程。另華語文課程呈現方式可多元，藉由正	<b>貳、</b> 專班共同辦理原則 <b>一、</b> 專班理論課程主要目的係為培育學生技術基礎，學校應將培育核心能力有關之課程列為必修課程，而非全為選修課程。另華語文課程呈現方式可多元，藉由正式課程、	無修正

<p>式課程、通識課程或學生社團等方式強化外籍學生華語文能力。華語課程所占之比例不應過高，以免排擠核心技術理論課程授課時數。</p>	<p>通識課程或學生社團等方式強化外籍學生華語文能力。華語課程所占之比例不應過高，以免排擠核心技術理論課程授課時數。</p>	
<p><b>二、自112學年度核定開設之學位專班，如招收未具華語文能力A2（含）級以上外國學生，學校應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且學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A2（含）級以上測驗。如未能通過華語文能力A2（含）級以上測驗者，則學校應逕予退學。</b></p>		新增
<p><b>三、每週課程(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均應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排課為限，並應於固定時間執行課程。且需兼顧理論課程教學所需，每週安排一定天數在校上課。另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循序漸進開設，其學分數(含學時)規劃應具合理性，以免發生學生尚未嫻熟技術理論逕至企業實習，無法達成人才培育目標之情事。</b></p>	<p><b>二、每週課程(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均應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排課為限，並應於固定時間執行課程。且需兼顧理論課程教學所需，每週安排一定天數在校上課。另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循序漸進開設，其學分數(含學時)規劃應具合理性，以免發生學生尚未嫓熟技術理論逕至企業實習，無法達成人才培育目標之情事。</b></p>	無修正
<p><b>四、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規定如下：</b></p> <p><b>(一) 校外實習課程為學習之一部分，並非工作，學生並非企業員工。學校與合作企業應依據人才培育目標，落實教學、輔導及考核等活動。而非假實習名義，而行</b></p>	<p><b>三、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規定如下：</b></p> <p><b>(一) 校外實習課程為學習之一部分，並非工作，學生並非企業員工。學校與合作企業應依據人才培育目標，落實教學、輔導及考核等活動。而非假實習名義，而行工作之實。</b></p>	因「補助技專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

<p>工作之實。</p> <p>(二) 為確保學生權益，學生於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期間，應為其投保「<b>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b>」或其他商業保險。</p> <p>(三) 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與學習時數之對應基準為<b>1學分至多實習80小時</b>，另應符合<b>每學分每學期18週</b>之規範。亦即如學校安排<u><b>每學期6學分實習課，則一學期18週實習時數最高為480小時，平均每週至多26又3分之2小時</b></u>。</p> <p>(四) <u><b>學校實習課程除以校外實習方式推動之外，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可替代校外實習之校內實習。</b></u></p> <p>(五) <u><b>學校整體課程架構安排須確保學生若不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也可藉由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足夠畢業學分。</b></u></p> <p>(六) <u><b>學校與合作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每學期每生應簽署「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之個別實習合約，即每次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期間最長為一學期，合約語言版本應具中文及英文或當地國官方語文版本為原則。</b></u>但如合約語言為中文、英文版本者，另請學校製作當地國官方語文對照表（如中英文與越南文對照表），交由學生簽收。</p>	<p>(二) 為確保學生權益，學生於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期間，應為其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p> <p>(三) 參酌本部「<u><b>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b></u>」之規劃，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與學習時數之對應基準為1學分至多實習80小時，另應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之規範。亦即如學校安排每學期6學分實習課，則一學期18週實習時數最高為480小時，平均每週至多26又3之2小時。</p> <p>(四) <u><b>學校實習課程除以校外實習方式推動之外，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可替代校外實習之校內實習。</b></u></p> <p>(五) <u><b>學校整體課程架構安排須確保學生若不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也可藉由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足夠畢業學分。</b></u></p> <p>(六) <u><b>學校與合作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每學期每生應簽署「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之個別實習合約，即每次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期間最長為一學期，合約語言版本應具中文及英文或當地國官方語文版本為原則。</b></u>但如合約語言為中文、英文版本者，另請學校製作當地國官方語文對照表（如中英文與越南文對照表），交</p>	<p>施要點」已廢止，爰刪除三(三)要點名稱。</p>
---	--	-----------------------------

<p>(七) 「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為學校、學生與廠商簽訂的合約，必須明確的<u>實習課程規劃（含課程及相對應能力培育目標）與學分數</u>，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p>	<p>(七) 由學生簽收。 「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為學校、學生與廠商簽訂的合約，必須明確的實習課程規劃（含課程及相對應能力培育目標）與學分數，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p>
<p>(八) 「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應規範學校、學生及實習機構之間權利義務，包括<u>實習環境、實習內容、實習輔導機制（含實習轉銜）、習成效考核制度、實習爭議處理、實習保險、津貼及其他相關事項</u>。前開合約用印版(影本)須送本部存查。</p>	<p>(八) 「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應規範學校、學生及實習機構之間權利義務，包括實習環境、實習內容、實習輔導機制（含實習轉銜）、實習成效考核制度、實習爭議處理、實習保險、津貼及其他相關事項。前開合約用印版(影本)須送本部存查。</p>
<p>(九) 學校與合作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除訂定實習合約之外，亦應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詳細規定請參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p>	<p>(九) 學校與合作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除訂定實習合約之外，亦應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詳細規定請參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p>
<p>(十)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權益，廠商應參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給予學生津貼。<u>廠商所提供的實習給付科目應為「實習津貼」，不得以其他名義（如獎助學金）提供。</u></p>	<p>(十)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權益，廠商應參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給予學生津貼。廠商所提供的實習給付科目應為「實習津貼」，不得以其他名義（如獎助學金）提供。</p>
<p>(十一) 校外實習廠商如須增加或更換，應於校外實習課程開始前2個月前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p>	<p>(十一) 校外實習廠商如須增加或更換，應於校外實習課程開</p>

<p>(十二)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本部將不定期抽查專班辦理成效。請學校務必轉知廠商配合本部訪視作業，廠商配合情形亦將納入本部後續核班之重要參據</p>	<p>始前 2 個月前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p> <p>(十二)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本部將不定期抽查專班辦理成效。請學校務必轉知廠商配合本部訪視作業，廠商配合情形亦將納入本部後續核班之重要參據。</p>	
<p>五、學校聘任專兼任華語文課程學分之授課師資資格：</p> <p>(一)已具備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p> <p>(二)為「應用華語文學系」或「華語文學系」或「華語文教學學系」碩博士者。</p> <p>(三)為中國語文學相關系所碩博士者，應曾參與國內對外華語教學研習課程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或有修習本部開設之新南向華語教師培訓專班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者。</p>	<p>四、學校聘任專兼任華語文課程學分之授課師資資格：</p> <p>(一)已具備本部對外<u>華語文</u>教學能力證書者。</p> <p>(二)為「應用華語文學系」或「華語文學系」或「華語文教學學系」碩博士者。</p> <p>(三)為中國語文學相關系所碩博士者，應曾參與國內對外華語教學研習課程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或有修習本部開設之新南向華語教師培訓專班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者。</p>	<p>修正 文字</p>
<p>參、學位班及非學位班之課程規劃</p> <p>一、學位班：</p> <p>(一)自108學年度新核定開設之專班，華語文課程開設方式如下：</p> <p>1. 須針對入學前未具華語文能力A2(含)級以上之學生，於一年級上學期同時規劃下列之華語文課程：</p> <p>(1) <b>正式學分課程：每週5學分10學時。</b></p> <p>(2) <b>不具學分輔導課程：至少每週5小時。</b></p>	<p>參、學位班及非學位班之課程規劃</p> <p>一、學位班：</p> <p>(一)自 108 學年度新核定開設之專班，華語文課程開設方式如下：</p> <p>1. 須針對入學前未具華語文能力A2(含)級以上之學生，於一年級上學期同時規劃下列之華語文課程。 <u>另學生須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前通過華語能力測驗 A2 級以上。</u></p> <p>(1) 正式學分課程：每週5學分10學時。</p>	<p>配合 貳 二、增 列，酌 作文 字修 正。</p>

<p>2. 須針對入學前已具華語文能力 A2 (不含)以上學生開設進階華語文課程，協助學生通過更高階華語文能力測驗。</p> <p>(二) 專班課程應符合人才培育實際需要，就理論課程與實務課程(含校內實作及校外實習)予以規劃適當比例。</p> <p>(三) 大一應以基礎技術理論、華語課程及校內實作課程為主。另不得採密集性上課，影響受教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p> <p>(四) 辦理四年制學士班之專班，其校外實習應自大二起始得推動。</p> <p>(五) 二年制專班之校外實習規劃方式，考量二專班畢業學分至少需修讀80學分，二技班畢業學分至少需修讀72學分，始符合畢業資格。為兼顧理論及實務教學需求及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此類專班僅得自二年級下學期起開設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p> <p>(六) 專班所進行校外實習學分數上限，參酌「產學攜手專班」現行規劃，分別為四年制學士班至多36學分；二年制學士班至多20學分；二年制副學士班至多22學分。</p> <p>(七) 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單一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校應設立轉銜機制(如返校進行校內實作課程，輔導考技術</p>	<p>(2) 不具學分輔導課程：至少每週5小時。</p> <p>2. 須針對入學前已具華語文能力 A2 (不含)以上學生開設進階華語文課程，協助學生通過更高階華語文能力測驗。</p> <p>(二) 專班課程應符合人才培育實際需要，就理論課程與實務課程(含校內實作及校外實習)予以規劃適當比例。</p> <p>(三) 大一應以基礎技術理論、華語課程及校內實作課程為主。另不得採密集性上課，影響受教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p> <p>(四) 辦理四年制學士班之專班，其校外實習應自大二起始得推動。</p> <p>(五) 二年制專班之校外實習規劃方式，考量二專班畢業學分至少需修讀80學分，二技班畢業學分至少需修讀72分，始符合畢業資格。為兼顧理論及實務教學需求及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此類專班僅得自二年級下學期起開設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p> <p>(六) 專班所進行校外實習學分數上限，參酌「產學攜手專班」現行規劃，分別為四年制學士班至多36學分；二年制學士班至多20學分；二年制副學士班至多22學分。</p> <p>(七) 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單一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校應</p>
---	---

<p>士證)不得逕以此理由要求學生於當學期退學。惟學生學習異常情形達學則所定休退學之情形，則依規定辦理。</p> <p>(八) 自108學年度新核定開班者，專班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分配比例調整為校外實習必修學分至多為二分之一，其餘為選修學分。 <u>學校不得強制學生修讀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u></p>	<p>設立轉銜機制(如返校進行校內實作課程，輔導考技術士證)不得逕以此理由要求學生於當學期退學。惟學生學習異常情形達學則所定休退學之情形，則依規定辦理。</p> <p>自108學年度新核定開班者，專班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分配比例調整為校外實習必修學分至多為二分之一，其餘為選修學分。學校不得強制學生修讀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p>	
<p>二、非學位班：</p> <p>因專班訓練期程較短，招生對象為具外國國籍且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者，並具備一定語言基礎能力者。屬短期訓練課程，應符合各該領域之實際需要，以理論課程占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實作課程占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p>	<p>二、非學位班：</p> <p>因專班訓練期程較短，招生對象為具外國國籍且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者，並具備一定語言基礎能力者。屬短期訓練課程，應符合各該領域之實際需要，以理論課程占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實作課程占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p>	無修正
<p>肆、住宿事宜</p> <p>學生在學期間，學校得於校內統一安排住宿或協助學生在外居住，並善盡學生住宿管理責任。如於校外實習期間，住宿於合作企業所提供之宿舍，學校及合作企業仍須安排專人管理及協助學生。</p>	<p>肆、住宿事宜</p> <p>學生在學期間，學校得於校內統一安排住宿或協助學生在外居住，並善盡學生住宿管理責任。如於校外實習期間，住宿於合作企業所提供之宿舍，學校及合作企業仍須安排專人管理及協助學生。</p>	無修正
<p>伍、專責人員協助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輔導</p> <p>請安排導師及熟悉學生來源國語言之專責人員協助</p>	<p>伍、專責人員協助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輔導</p> <p>請安排導師及熟悉學生來源國語言之專責人員協助</p>	無修正

推動外籍生課業（包括校外實習）及生活輔導工作。	推動外籍生課業（包括校外實習）及生活輔導工作。	
<p><b>陸、工讀事宜</b></p> <p>一、學位班學生在臺工讀，請依「<b>就業服務法</b>」、「<b>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b>」及「<b>勞動基準法</b>」等勞動相關法令辦理。</p> <p>二、非學位班學生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不得工作，應明確告知學生相關規定，以免觸法。</p> <p>三、「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合約」為學生個人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屬<u>學生自主工作意願，學校不得以實習課程之名義而要求學生從事工讀</u>。任何工讀均須由學生自主與廠商簽署雙方工讀合約，不得有強迫情事。</p> <p>四、學校應建立掌握學生工讀情形機制及協助關懷學生勞動權益，執行方向如下：</p> <p>(一) 學校落實宣導在臺工讀法令規定並確保工讀情形符合法令要求。</p> <p>(二) 由學校主動關懷學生及了解學生工讀情形，以確保每一位外國學生工讀無非法工作情事等。</p> <p>五、學校若協助安排學生於廠商工讀，學校可與廠商簽訂合作意向書，協助維護學生工讀之相關勞動權益。學校並應保存學生與廠商簽訂之個別工讀合約影本存校供本部</p>	<p><b>陸、工讀事宜</b></p> <p>一、學位班學生在臺工讀，請依「<b>就業服務法</b>」、「<b>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b>」及「<b>勞動基準法</b>」等勞動相關法令辦理。</p> <p>二、非學位班學生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不得工作，應明確告知學生相關規定，以免觸法。</p> <p>三、「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合約」為學生個人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屬<u>學生自主工作意願，學校不得以實習課程之名義而要求學生從事工讀</u>。任何工讀均須由學生自主與廠商簽署雙方工讀合約，不得有強迫情事。</p> <p>四、學校應建立掌握學生工讀情形機制及協助關懷學生勞動權益，執行方向如下：</p> <p>(一) 學校落實宣導在臺工讀法令規定並確保工讀情形符合法令要求。</p> <p>(二) 由學校主動關懷學生及了解學生工讀情形，以確保每一位外國學生工讀無非法工作情事等。</p> <p>五、學校若協助安排學生於廠商工讀，學校可與廠商簽訂合作意向書，協助維護學生工讀之相關勞動權益。學校並應保存學生與廠商簽訂之個別工</p>	無修正

<p>查核。如學生自行尋找工讀者，學校亦應掌握學生工讀情形。</p> <p>六、為遏止學生非法超時工讀，學校應於校內相關規章訂定罰則，以提醒學生必須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p>	<p>讀合約影本存校供本部查核。如學生自行尋找工讀者，學校亦應掌握學生工讀情形。</p> <p>六、為遏止學生非法超時工讀，學校應於校內相關規章訂定罰則，以提醒學生必須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p>	
<p><b>柒、其他</b></p> <p>一、學生校外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皆應直接匯入學生專屬帳戶，並依以下原則辦理：</p> <p>(一) <u>廠商所提供之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不得逕以一筆薪資總數名義匯入學生帳戶。</u></p> <p>(二) 嚴禁廠商有代扣代辦費或代扣學雜費之情形。</p> <p>(三) 本部於必要時，得要求學校協助提供學生之<u>校外實習津貼或工讀薪資單影本</u>，以確認沒有代扣代辦費或學雜費之情形。</p> <p>(四) 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b>每週總時數不得逾40小時</b>。學生<b>每日實習及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b>，且結束時間<b>不得超過晚上10點</b>。</p> <p>(五) 「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與「學生與廠商的雙方工讀合約」必須明確區隔，不得將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中。</p> <p>(六) 學校於學生入境後，應提供學生相關臺灣勞動法</p>	<p><b>柒、其他</b></p> <p>一、學生校外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皆應直接匯入學生專屬帳戶，並依以下原則辦理：</p> <p>(一) 廠商所提供之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不得逕以一筆薪資總數名義匯入學生帳戶。</p> <p>(二) 嚴禁廠商有代扣代辦費或代扣學雜費之情形。</p> <p>(三) 本部於必要時，得要求學校協助提供學生之校外實習津貼或工讀薪資單影本，以確認沒有代扣代辦費或學雜費之情形。</p> <p>(四) 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 40 小時。</p> <p>(五) 「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與「學生與廠商的雙方工讀合約」必須明確區隔，不得將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中。</p> <p>(六) 學校落實校外實習及工讀規範執行情形，納入本部後續核定專班之重要參據。</p>	<p><b>一、第一款第四目增列生日學習工總數及讀時規範。</b></p> <p><b>二、增列第6目規定，學生入境後應供運動令課程。</b></p>

<p>令及權益課程，以維護學生校外實習及工讀權益。</p> <p>(七) 學校落實校外實習及工讀規範執行情形，納入本部後續核定專班之重要參據。</p>		
<p>二、外國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與取得專業技術士證照情形，將做為本部考核各校辦理成果之重要依據。</p>	<p>二、外國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與取得專業技術士證照情形，將做為本部考核各校辦理成果之重要依據。</p>	無修正
<p>三、專班學生如有不適應之情事，學校應善盡輔導責任。另學生如有轉銜至校內其他系科就讀需求者，則學校應明確設立轉系機制(含應備資格，如專班學生須符合一般外國學生入學時應備之語言能力標準及足以支付在臺就學之財力等)以利學生順利銜接後續就學相關事宜。</p>	<p>三、專班學生如有不適應之情事，學校應善盡輔導責任。另學生如有轉銜至校內其他系科就讀需求者，則學校應明確設立轉系機制(含應備資格，如專班學生須符合一般外國學生入學時應備之語言能力標準及足以支付在臺就學之財力等)以利學生順利銜接後續就學相關事宜。</p>	無修正
<p>四、學校如有未符合規範之情事，請立即改善。如學校遭檢舉並經本部查有違失，將依情節輕重，處以禁止學校招收境外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扣減學校獎補助等罰則，情節重大者將列專案輔導學校，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p>	<p>四、學校如有未符合規範之情事，請立即改善。如學校遭檢舉並經本部查有違失，將依情節輕重，處以禁止學校招收境外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扣減學校獎補助等罰則，情節重大者將列專案輔導學校，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p>	無修正

## **壹、學習輔導**

### **一、註冊**

#### **(一)依據：**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 7、7-1、9、10、11、22 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5、6、19、22 條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附錄三)

各入學招生簡章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手冊規定。

#### **(二)辦理原則：**

1. 學生入學時，應檢核外國學生、僑生入學相關文件：

(1) 學籍資料表。

(2) 國籍證明文件或護照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

A. 持臺灣學歷者：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無須驗證。

B. 持外國學歷者（不包含香港、澳門或大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得由就讀學校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由申請人辦理驗證。（僑生之外國學歷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C.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依『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D.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以上（含）者，另須繳交「學位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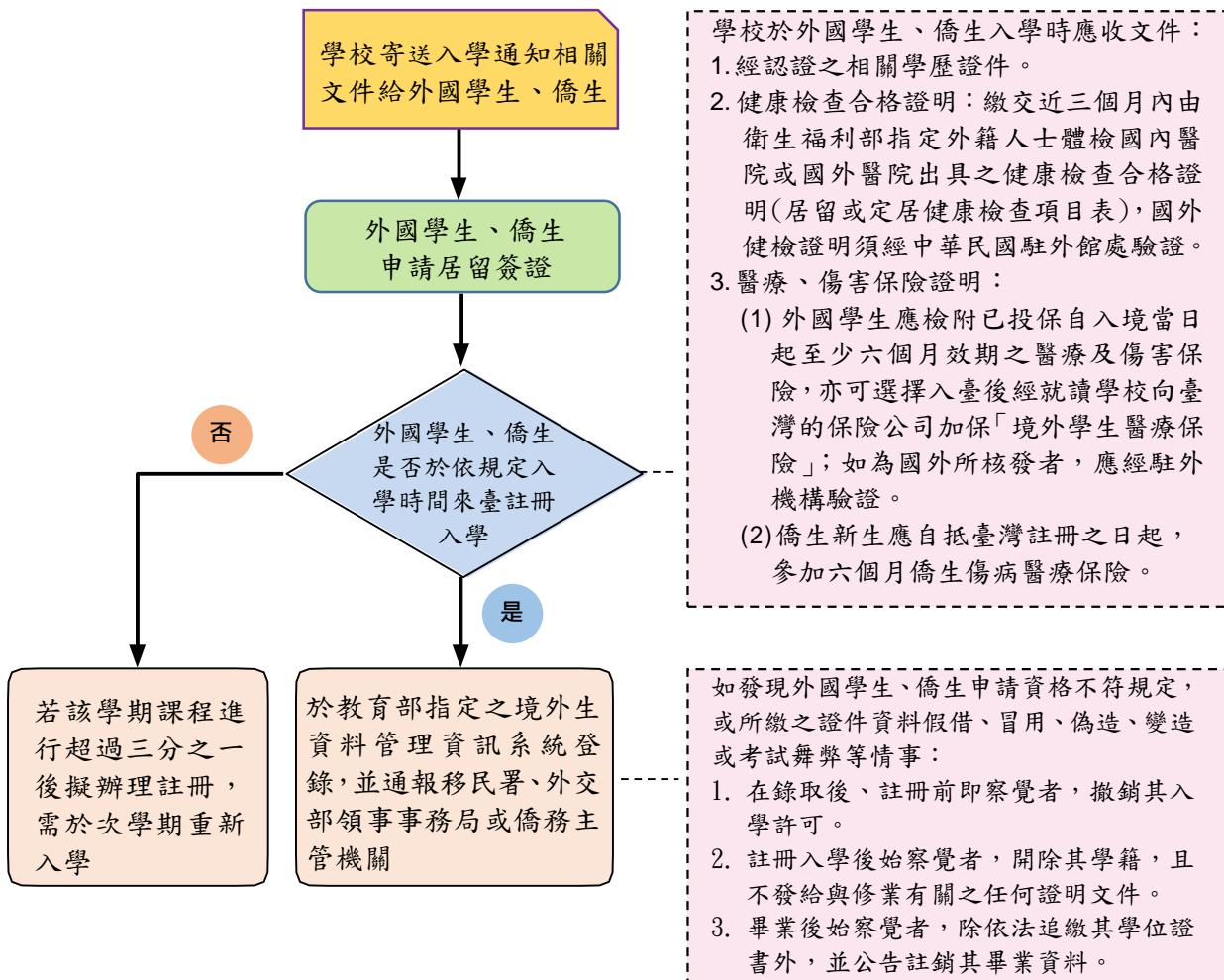
E. 持同等學歷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4)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繳交近三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國內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國外健檢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5) 醫療傷害保險證明：

- A. 外國學生：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亦可選擇入臺後經就讀學校向臺灣的保險公司加保「境外學生醫療保險」；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B. 僑生：新生自抵臺灣註冊之日起，參加六個月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2. 外國新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外國學生、僑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4. 招收外國學生、僑生之學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僑生入學等情事，並通報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僑務主管機關。（網址：<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
  5. 外國學生、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違反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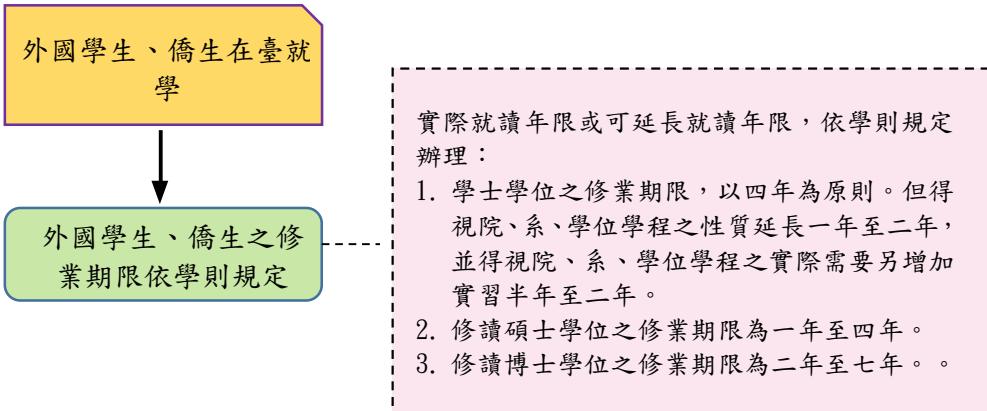
## 二、修業年限

(一)依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手冊規定規定。

(二)辦理原則：

1. 依學則規定，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院、系、學位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院、系、學位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實際就讀年限或可延長就讀年限，請依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手冊辦理。
2. 學校針對申請延畢之外國學生、僑生，應注意其後續學習及生活狀況，避免外國學生、僑生從事與來臺就學目的不符之活動。

(三)作業流程：



### 三、課程、修課及修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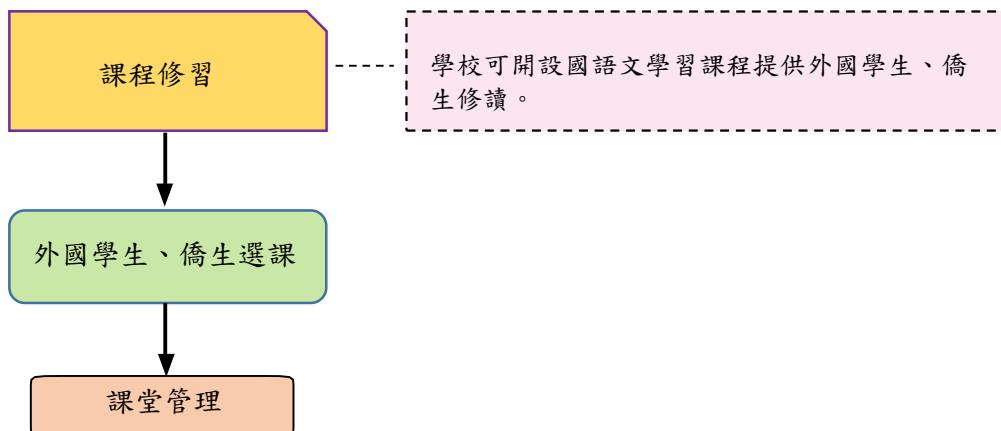
(一)依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手冊規定規定。

(二)辦理原則：

外國學生、僑生修課規定原則與臺灣學生相同，惟須注意以下事項：

- 規劃外國學生、僑生修業及修課相關措施時，須符合比例原則及注意社會觀感，並應維護臺灣學生權益，避免引起爭議。
- 開設華語文及中文學習課程，提供外國學生、僑生修讀，以順利銜接學習專業課程。

(三)作業流程：



### 四、課堂管理

(一)依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手冊規定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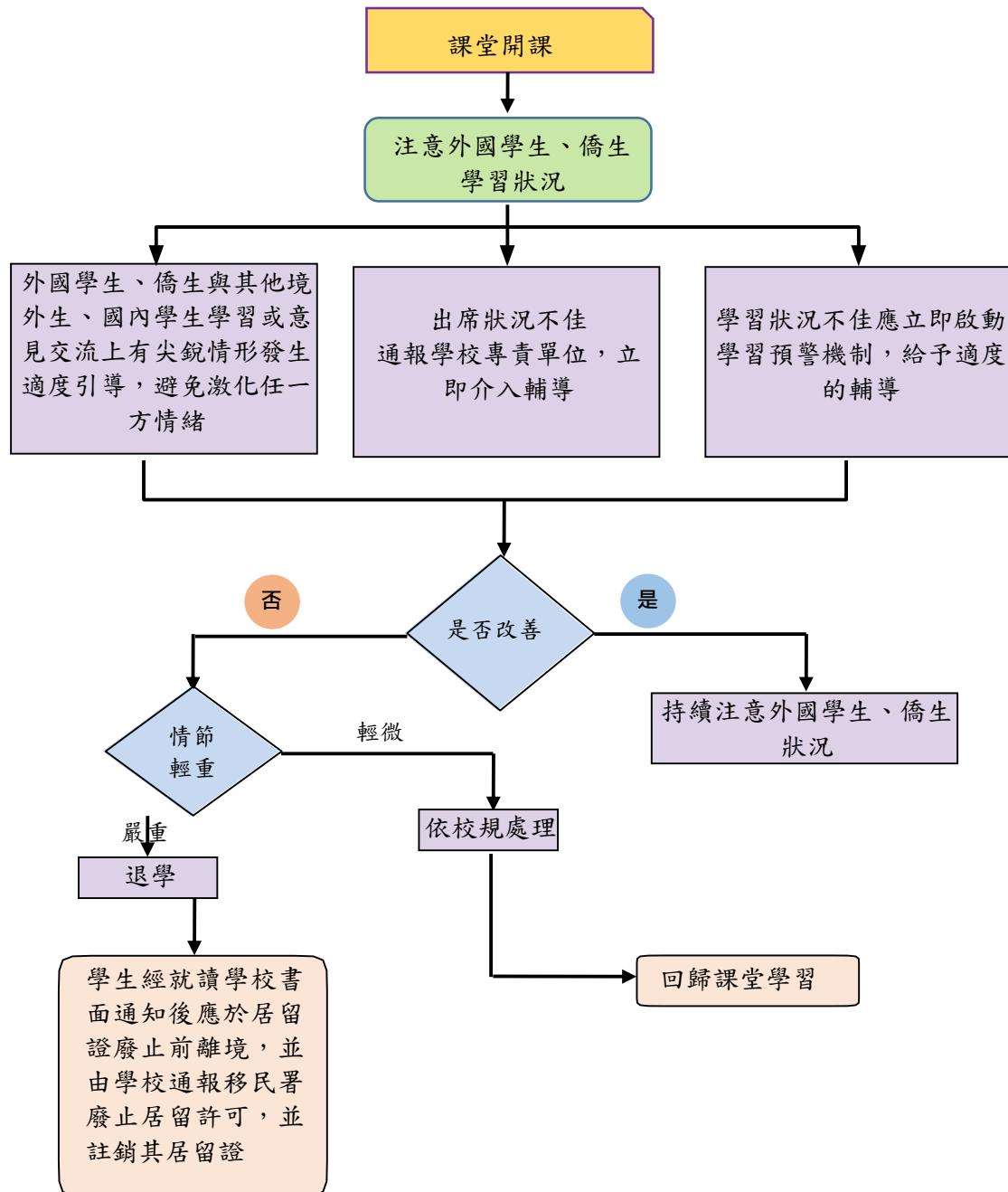
(二)辦理原則：

- 學校應提醒教師，遇外國學生、僑生、其他境外生及臺灣學生於學

習或意見交流時有態度尖銳情形發生，應以教學方法適度引導，避免激化任一方情緒。

2. 應注意外國學生、僑生出席狀況，若出席狀況不佳則立即輔導，並提供諮詢服務。
3. 如遇外國學生、僑生學習狀況不佳時，應立即啟動學習預警機制，給予適度的輔導。
4. 提醒師生，遇外國學生、僑生與其他境外生、臺灣學生發生衝突時，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導師及專責輔導單位，請求派員處理。

### (三)作業流程：



## **五、課外輔導**

### **(一)依據：**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 15、1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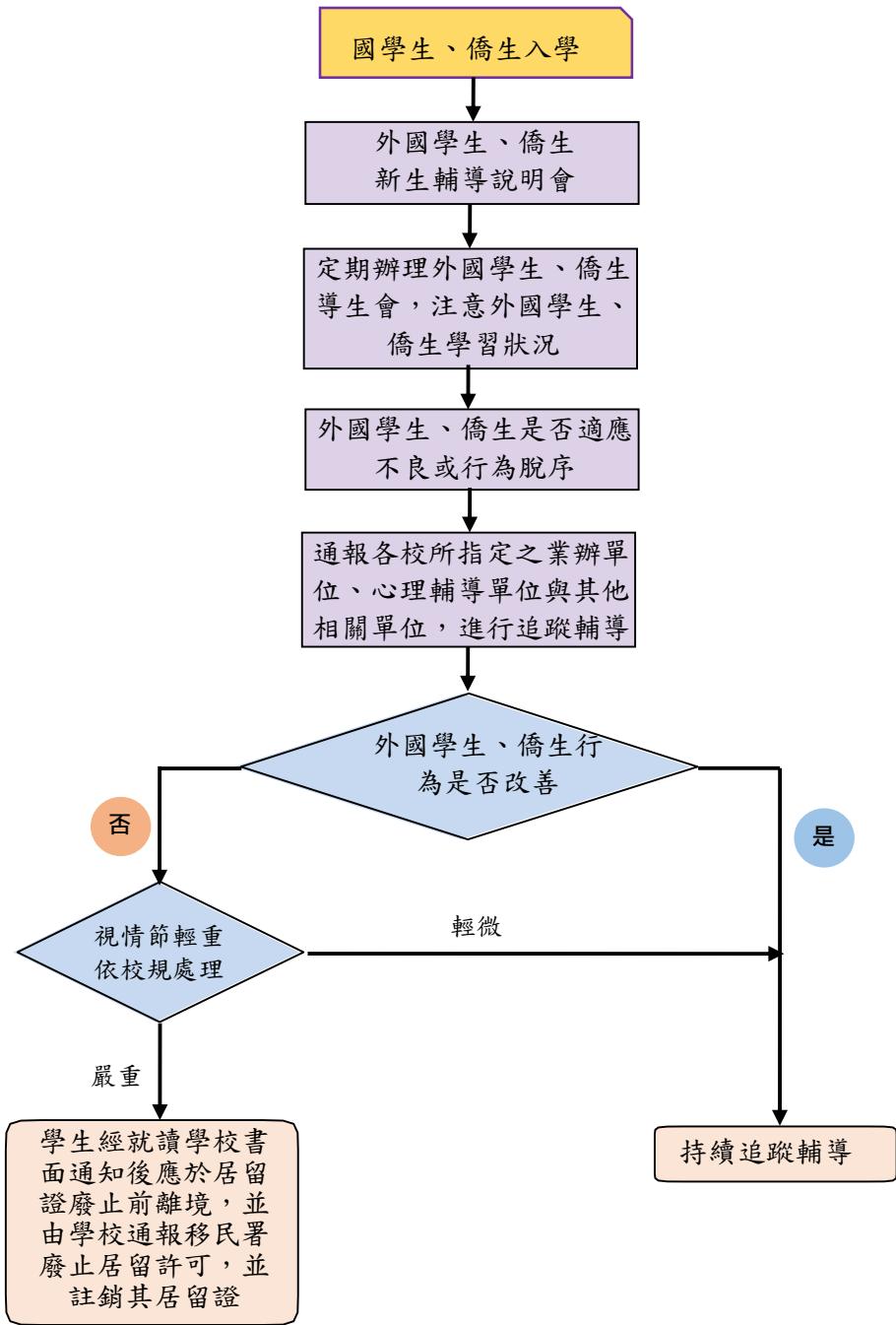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18、19 條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手冊

### **(二)辦理原則：**

1. 每學期開學時，辦理外國學生、僑生新生說明會，以宣導或案例分享，協助外國學生、僑生了解本國相關法令，協助其儘速融入校園生活。
2. 學務處、國際事務處、系科所及導師，辦理外國學生、僑生之學生輔導、聯繫等事項，加強安排住宿訪視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華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對我國之了解。
3. 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僑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僑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4. 導師定期召開導生聚會，主動了解外國學生、僑生學習及生活情形；未參加者，應進行瞭解並做成紀錄，持續輔導，進行追蹤輔導。
5. 協助並鼓勵外國學生、僑生申請獎學金、助學金。
6. 協助僑生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
7. 協助僑生向僑務委員會申請，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 **(三)作業流程：**



## 六、請假

### (一)依據：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 9 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2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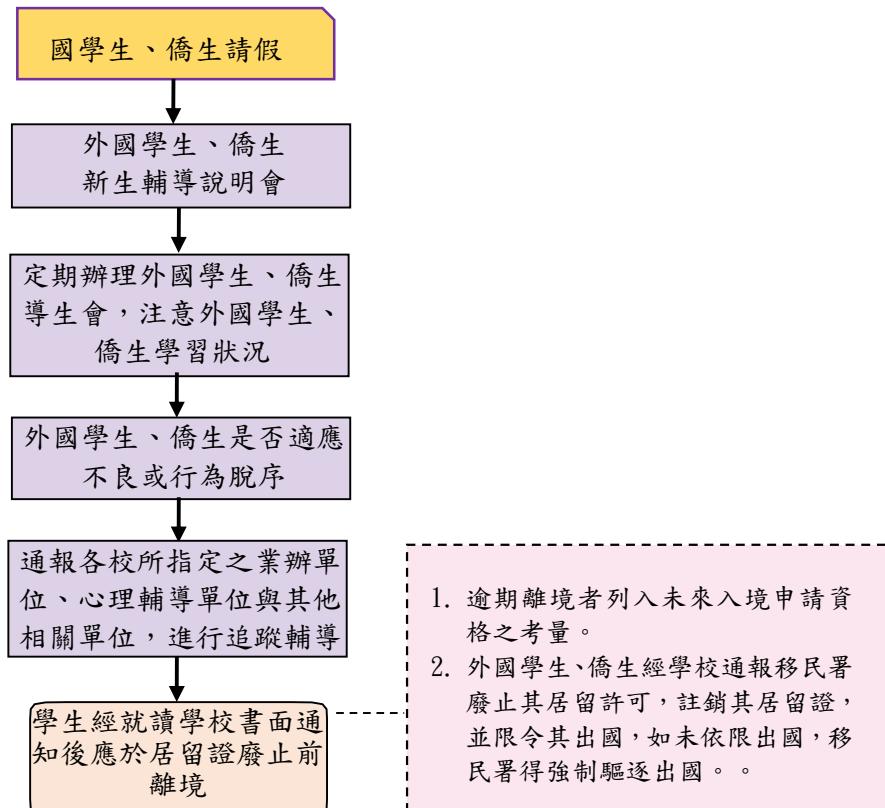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手冊、各校學生請假規定。

### (二)辦理原則：

外國學生、僑生請假原則依據各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請假時數達到應予休學、退學時數時，須依學則規定辦理休、退學。外國學生、僑生之休、退學案一經核准，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9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22條規定，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登錄休、退學資料，並通報移民署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居留證。

### (三)作業流程：



## 七、學術交流

(一)依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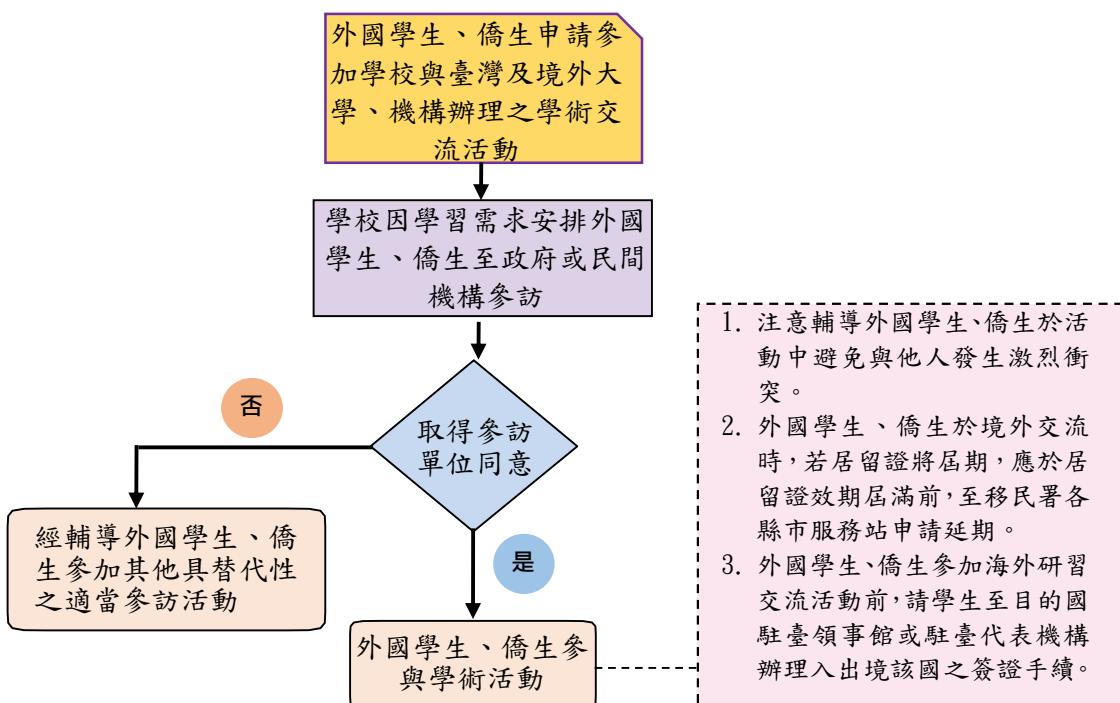
### (二)辦理原則：

- 外國學生、僑生可申請學校與臺灣及境外大學、機構辦理之學術交流，如遊學、交換學生、雙聯學制、論文發表等。
- 外國學生、僑生可自由參與校內外學術性活動，如講習會(seminar)、工作坊(workshop)、學術會議(symposium)、學術研討會(conference)、論壇(forum)及展演活動。
- 學校因學習需求安排外國學生、僑生至政府或民間機構參訪，應事前告知參訪單位，俾利行程安排。如參訪單位不同意參訪，應輔導外國學生、僑生參加其他具替代性之適當參訪活動。

4. 外國學生、僑生於境外交流時，若居留證將屆期，應於居留證效期屆滿前，至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延期。
5. 外國學生、僑生與其他境外生、臺灣學生或與會人士發生衝突，應適度引導，避免激化任一方情緒。
6. 外國學生、僑生參加海外研習交流活動前，請提醒學生至目的國駐臺領事館或駐臺代表機構辦理入出境該國之簽證手續。駐臺機構，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s://www.mofa.gov.tw/OfficesInROC.aspx?n=169&sms=86>”

### (三)作業流程：



## 八、轉系

### (一)依據：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 9 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12、22 條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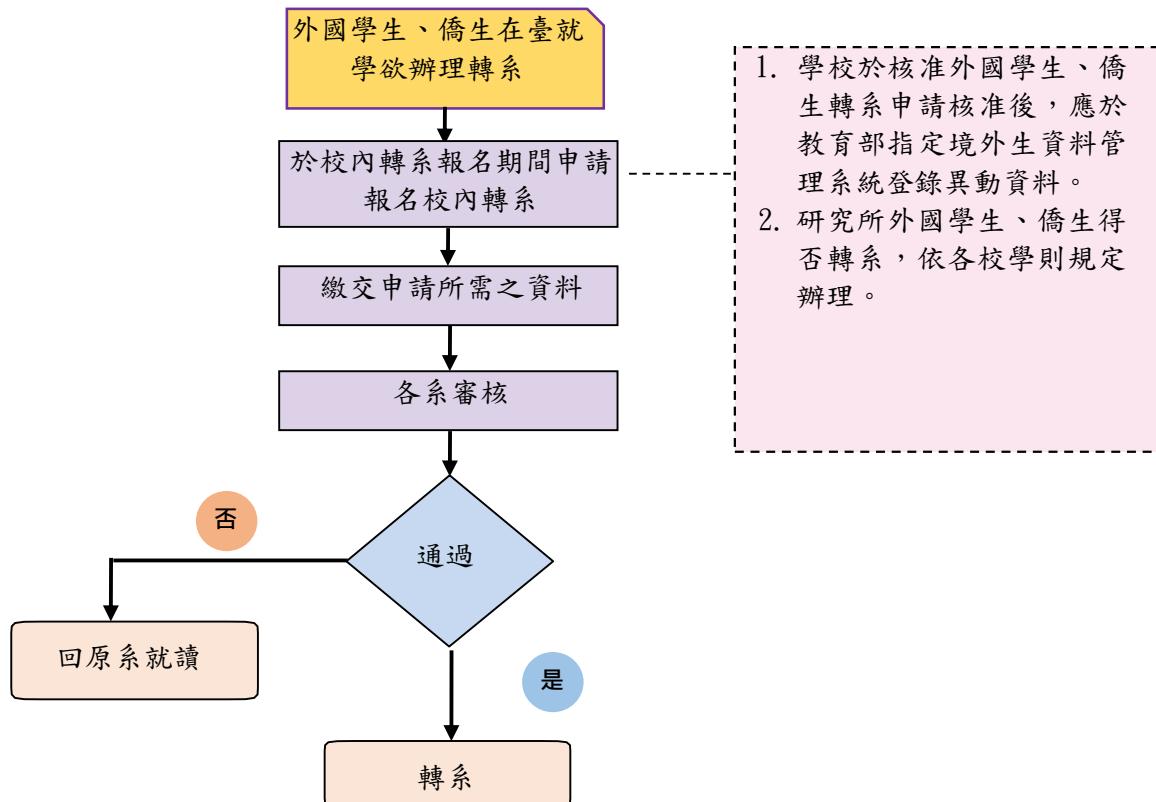
### (二)辦理原則：

1.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12 條規定，僑生如有志趣不合或學習困難者，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2. 外國學生、僑生轉系規定及轉系受理申請作業時程，依照學生手冊

規定辦理。

3.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 9 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22 條規定，核准轉系者，學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登錄異動資料。
4. 研究所外國學生、僑生得否轉系，依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手冊辦理。

### (三)作業流程：



## 九、轉學

### (一)依據：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 9、12 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12、22、2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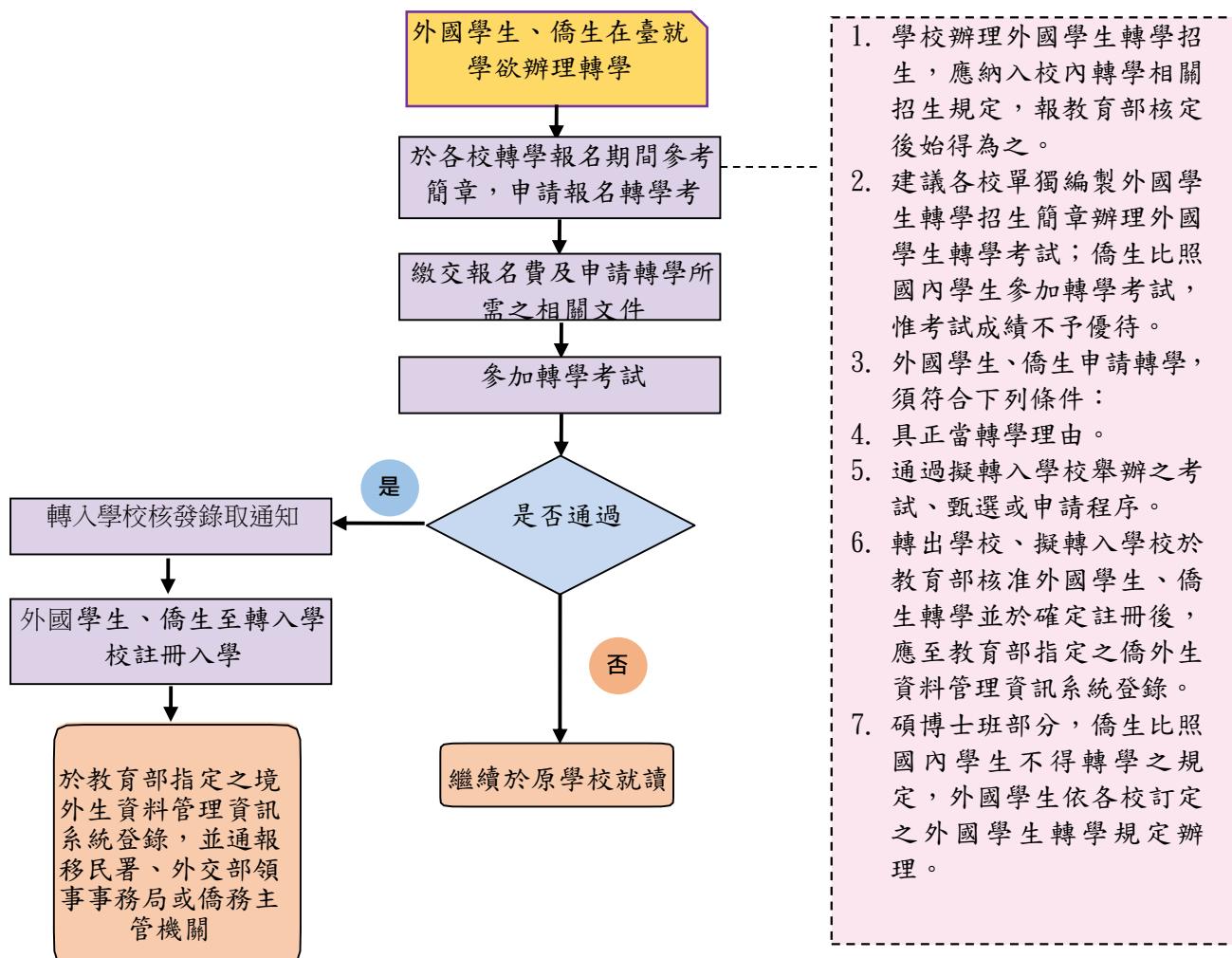
### (二)辦理原則：

1. 外國學生於就學期間，得自行轉學他校，惟因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2. 來臺就讀之僑生，得比照國內學生參加轉學考試，惟考試成績不予

優待。

3. 學校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轉學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4. 外國學生及僑生轉學後，學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異動資料，並通報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僑務主管機關。(網址：<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
5.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升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若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6. 碩博士生，僑生比照國內學生不得轉學之規定，外國學生依本校訂定之外國學生轉學規定辦理。

### (三)作業流程：



## 十、輔系、雙主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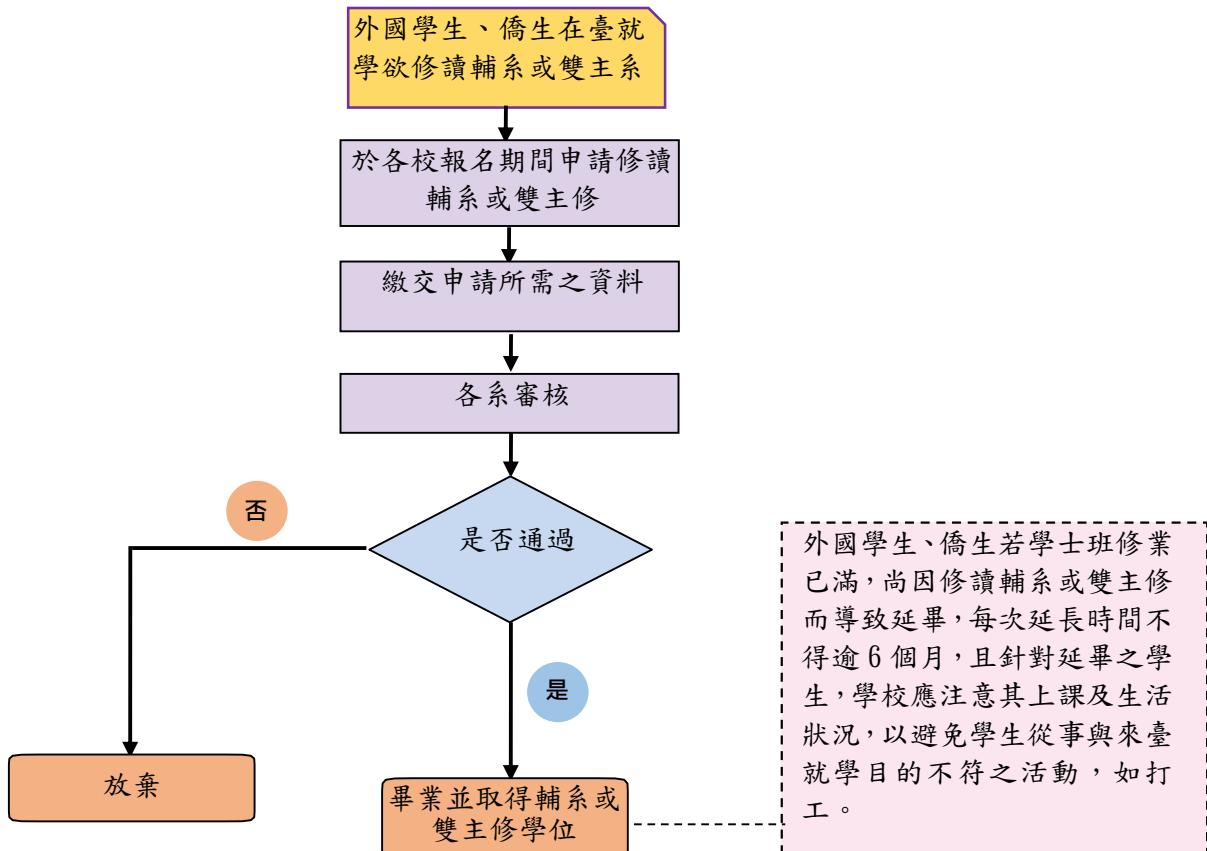
### (一)依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手冊。

## (二)辦理原則：

輔系、雙主修之範圍，依學校規定辦理。

- 修業年限與國內學生相同，若學士班修業年限已滿，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導致延畢，學校應注意其上課及生活狀況，以避免從事與來臺就學目的不符之活動，如打工。

## (三)作業流程：



## 十一、休、退學

### (一)依據：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 9、12、24 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2、22、23 條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手冊。

### (二)辦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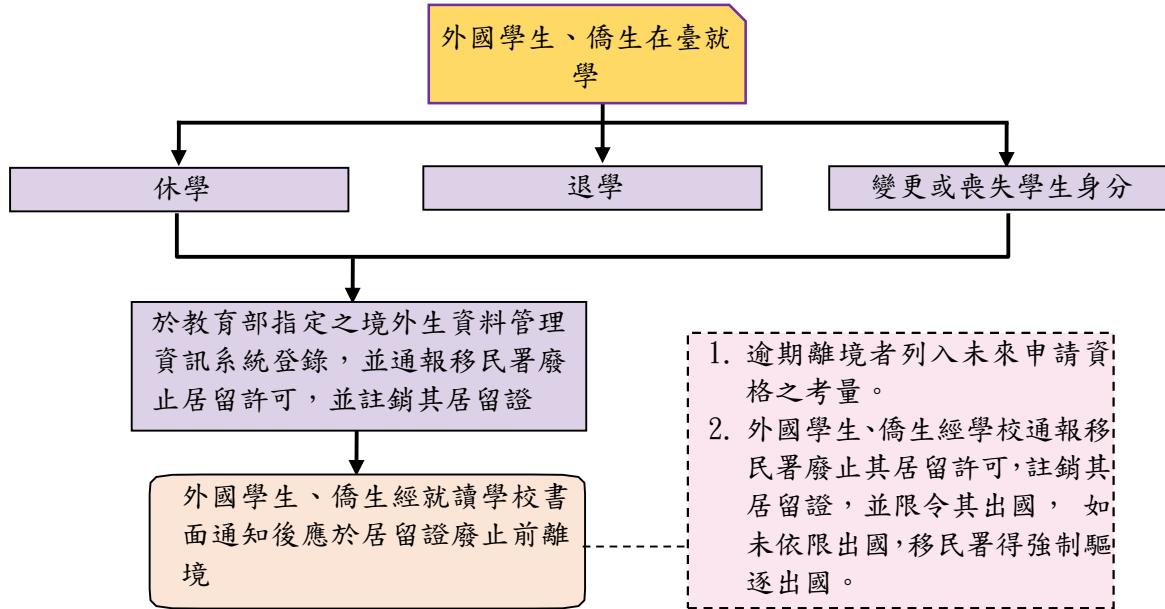
- 外國學生、僑生因故辦理休、退學，依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手冊辦理。
- 外國學生、僑生請假時數達到應予休學、退學規定時，學校須依學

則辦理休、退學之規定辦理。學校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 9、24 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22 條規定，於外國學生、僑生休、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學校應於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登錄異動資料，並通報移民署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居留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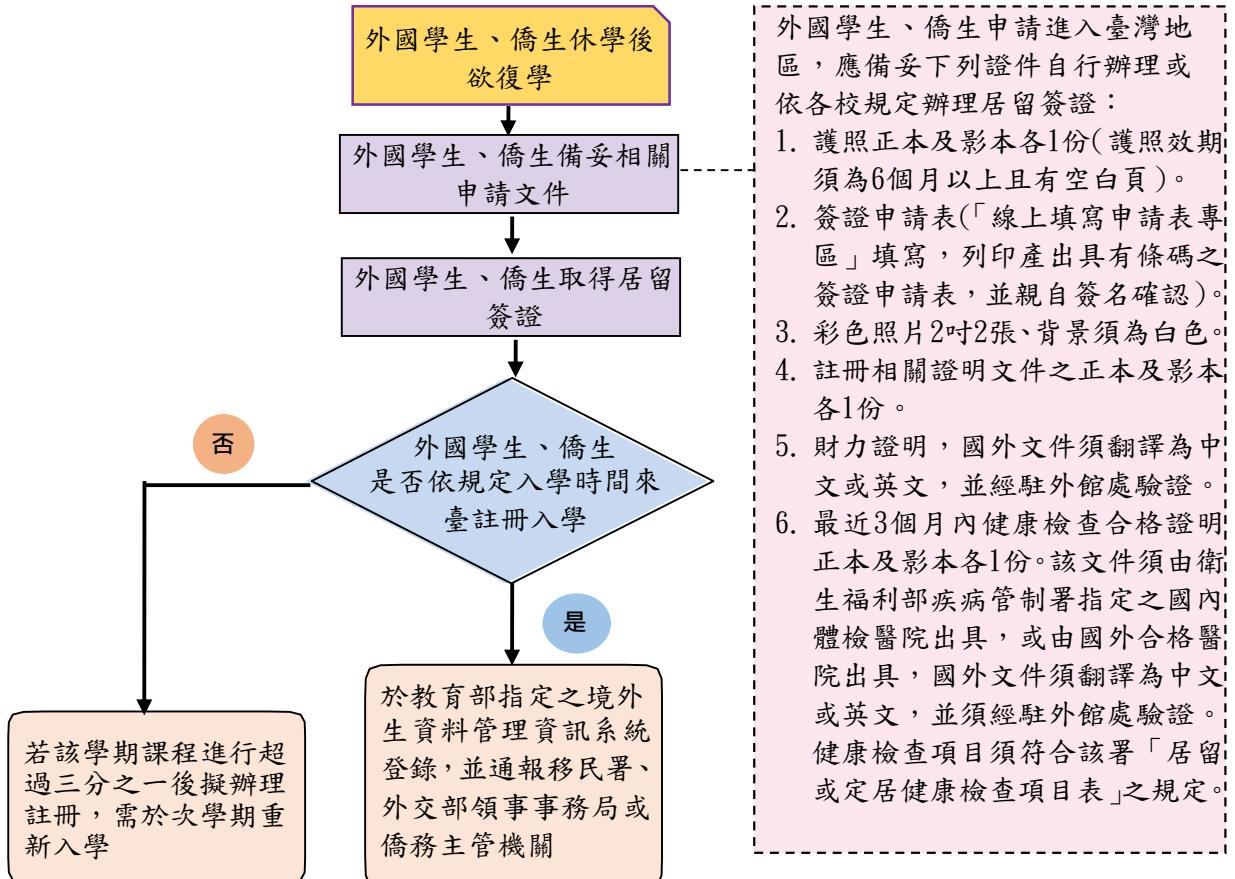
3.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23 條規定，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升學者，中止僑生身分。
4. 若外國學生、僑生休學期滿欲辦理復學，且居留證已逾期，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開學前，重新申請註冊入學，應備文件如下：
  - (1) 護照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護照效期須為 6 個月以上且有空白頁）。
  - (2) 簽證申請表（「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確認）。
  - (3) 彩色照片 2 吋 2 張、背景須為白色。
  - (4) 註冊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5) 財力證明，國外文件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駐外館處驗證。
  - (6) 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該文件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之國內體檢醫院出具，或由國外合格醫院出具，國外文件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健康檢查項目須符合該署「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之規定。
5. 外國學生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經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期他大專校院就讀。
6.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7.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三)作業流程：

#### 1. 休、退學流程



#### 2. 休學後復學流程



## 十二、開除學籍

### (一)依據：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 7-1、9、12 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2、6、2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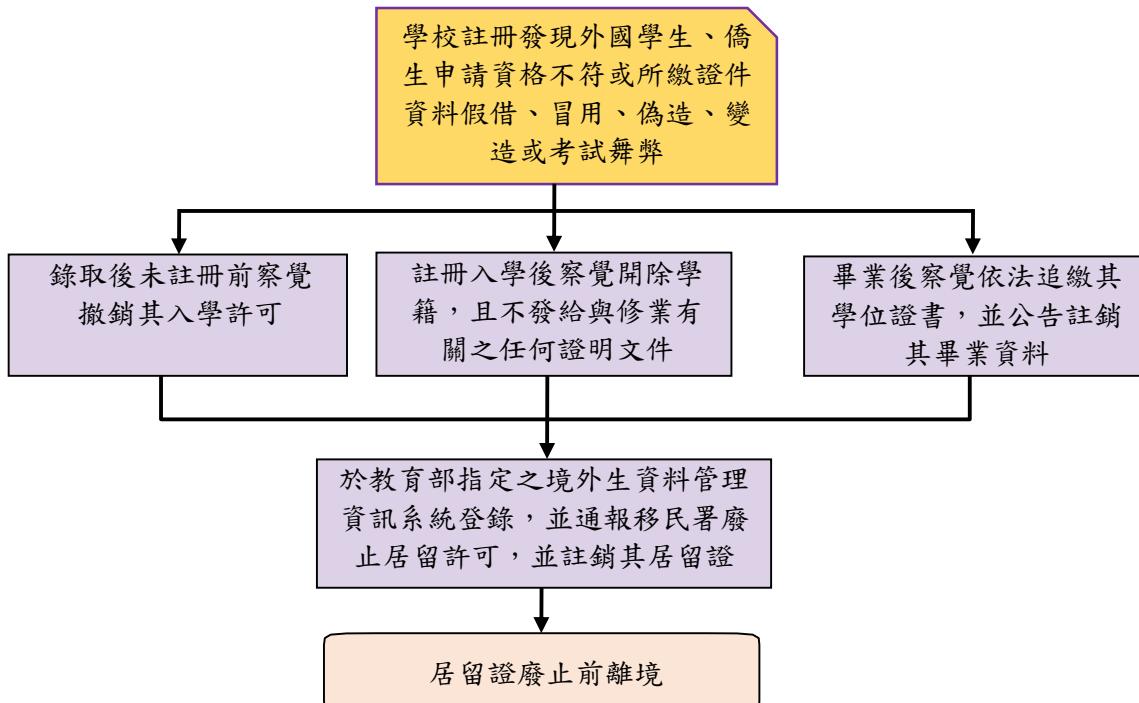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手冊。

### (二)辦理原則：

1. 外國學生、僑生於入學後，發現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予以開除學籍。
2. 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等其他需開除學籍，依學生手冊相關規定辦理。但入學學校以操性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大專校院就讀。
3. 一經學校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4. 外國學生及僑生喪失學籍，學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異動資料，並通報移民署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居留證。

(網址：<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

### (三)作業流程：



## 十三、在臺升學

### (一)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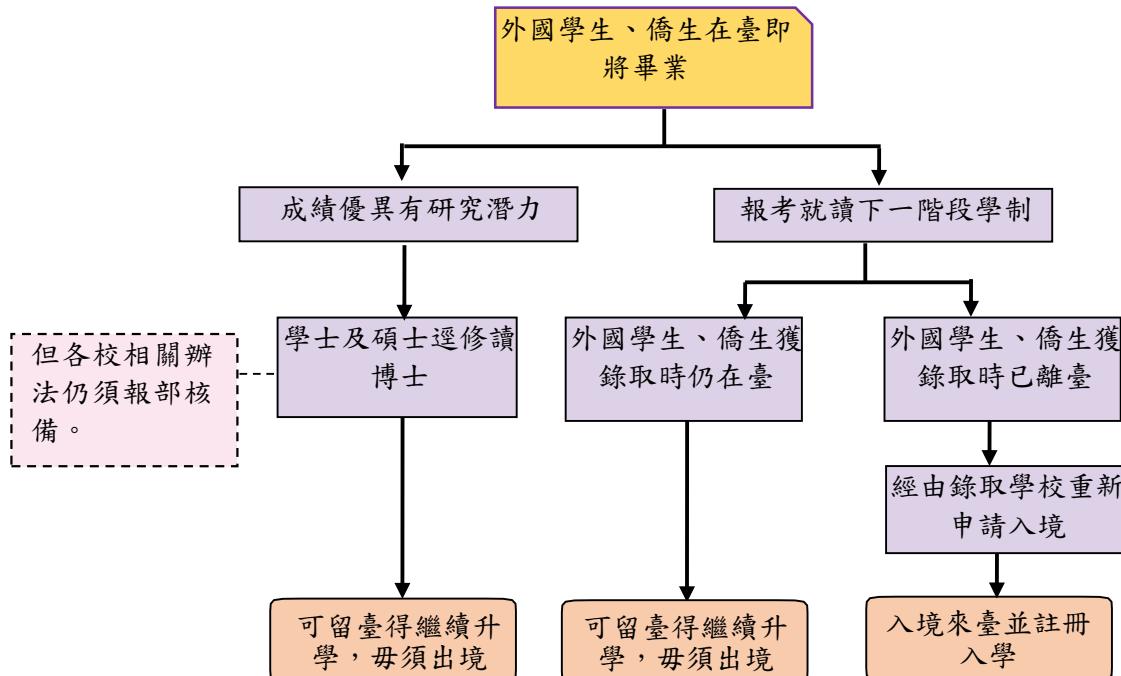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2、3、4、8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14條。

### (二) 辦理原則：

1.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一次為限。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其入學方式依各校規定辦理，除可檢具各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亦可依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入學方式辦理。
2. 僑生在臺大專院校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其志願轉請擬就讀學校審核通過後，將由該僑委會辦理核定分發。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若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3. 學士及碩士逕修讀博士，依據相關辦法辦理。

### (三) 作業流程：



## 十四、研究生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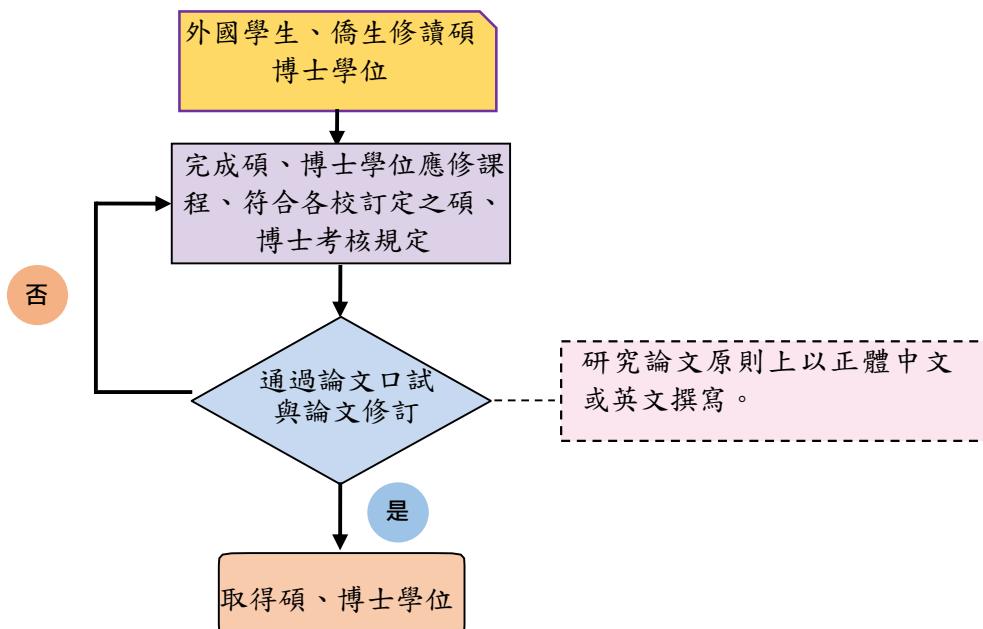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附錄四)第 7、9、16 條、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手冊。

(二)辦理原則：

學生完成以下作業，即可畢業：

1. 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數，通過各系所之規定。
2. 通過學位考試。
3. 授予碩學位。
4. 學生學位之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

(三)作業流程：



## 十五、畢業

(一) 依據：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 9、12 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21、22、23 條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附錄五)第 22-1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附錄六)第 18 條。

(二)辦理原則：

1. 外國學生及僑生畢業離境的規定，移民署會以學校通報學生畢業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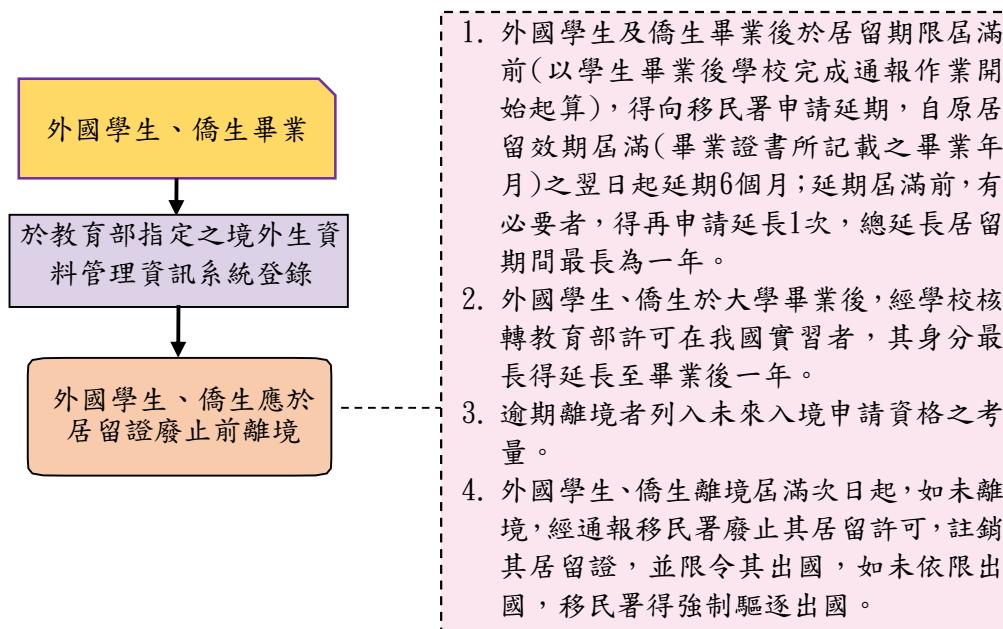
廢止學生的居留證，畢業時間若在 6 月，實際完成通報作業約在 7~9 月，故學生須在居留證廢止前離境。

2. 外國學生及僑生畢業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以學生畢業後學校完成通報作業開始起算)，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自原居留效期屆滿(畢業證書所記載之畢業年月)之翌日起延期 6 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3. 外國學生、僑生於大專院校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4. 外國學生及僑生畢業生，學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學籍異動資料，並通報移民署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居留證。

網址：<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

5. 應持續與返回母國、僑居地之畢業外國學生、僑生保持聯繫。

### (三)作業流程：



## 貳、生活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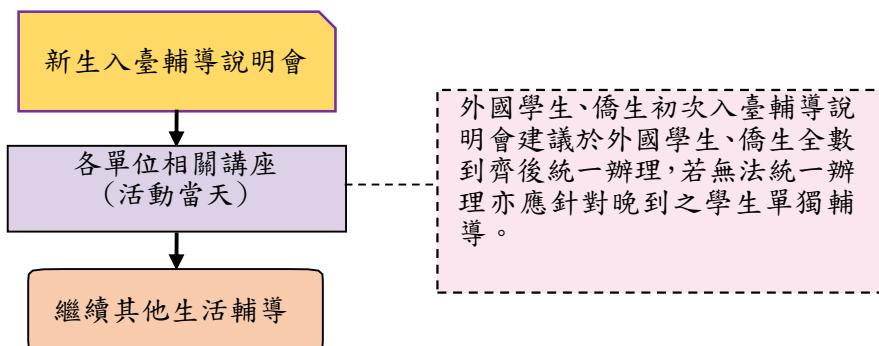
### 一、新生入臺輔導說明會

(一)目的：為使外國學生、僑生入學後能儘速了解臺灣法令、認識學習環境、了解學校文化、教育宗旨及校務概況，並熟悉相關生活與學習規定，藉以培養其認同感。

#### (二)辦理原則：

1. 主要目標，使外國學生、僑生充分了解政府相關法規及應注意事項，避免違反相關法令。次要目標，可介紹學校規定、校園與周邊生活環境、學校文化、教育宗旨、學院及校務概況等。
2. 安排時段向外國學生、僑生介紹相關法規、注意事項和外國學生及僑生學習、生活、實習、工讀、畢業、求職、留臺等相關範。
3. 初次入臺輔導說明會，於外國學生、僑生全數到齊後統一辦理，無法統一辦理，針對晚到之學生單獨輔導。

#### (三)作業流程：



## 二、住宿

### (一)依據：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 1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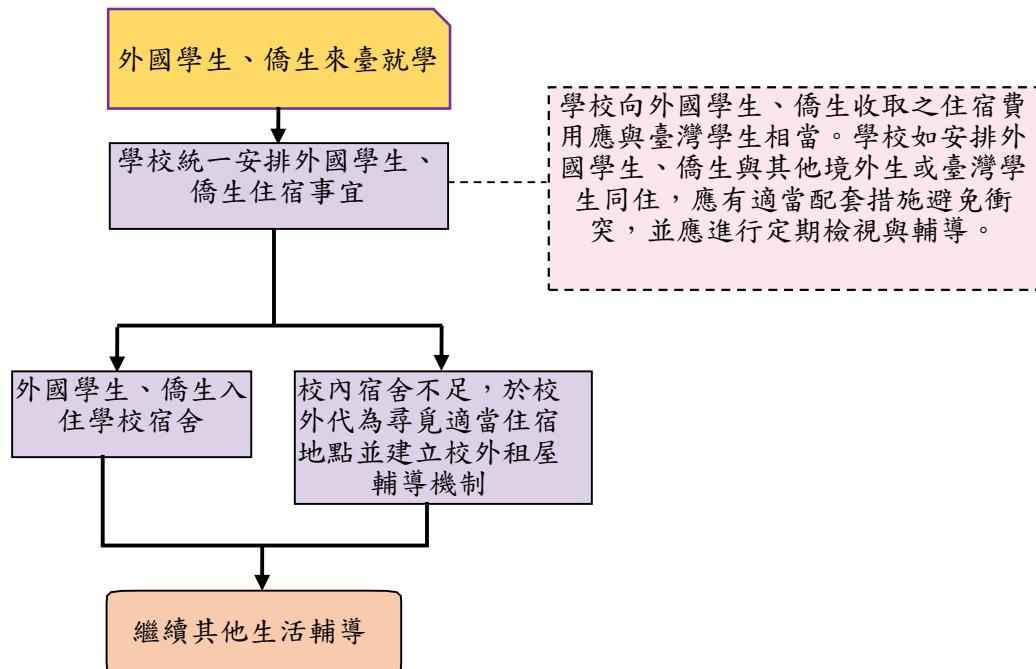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16 條第 2 項。

#### (二)辦理原則：

1. 外國學生、僑生對國內環境不甚熟悉，為維護同學安全，協助安排校內住宿、如校內宿舍不足，亦得於校外代為尋覓適當住宿地點，並建立校外租屋輔導機制，避免學生租屋時遭到詐騙或危及人身安全。

2. 學校向外國學生、僑生收取之住宿費用應與臺灣學生相當。
3. 如安排外國學生、僑生與其他境外生或臺灣學生同住，應有適當配套措施避免衝突，並應進行定期檢視與輔導。

### (三)作業流程：



## 三、醫療、傷害保險

###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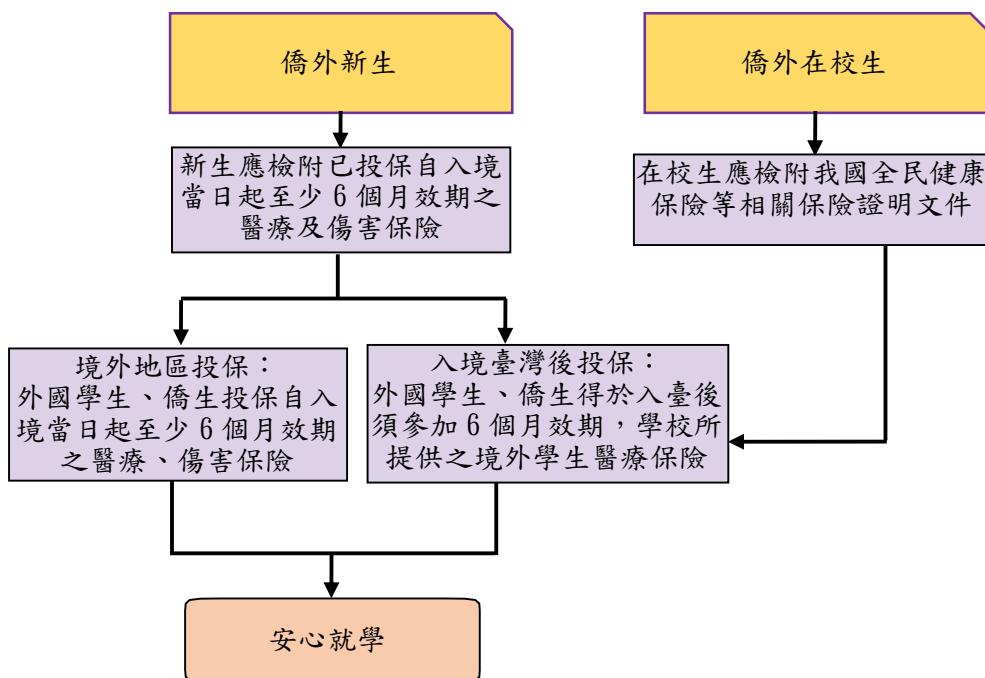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 22 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19 條  
 全民健康保險法(附錄十四)第 9 條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附錄十五)第 8 條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附錄三)第 2、3 點。

### (二)辦理原則：

1. 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2.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6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3. 若外國學生、僑生入境臺灣後投保，則須參加 6 個月效期，學校所提供之境外學生醫療保險等相關保險，相關費用應納入註冊費一併繳納。
4. 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附錄十四)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之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以下簡稱僑保）6 個月。僑保保險費由僑務委員會洽承保機構定之。保險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參加僑保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5.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附錄十四)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之僑生，如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各校應就申請文件詳加審查，並於完成審查程序後，按審查結果造冊函送僑務委員會備查

### (三)作業流程：



## 四、健康管理

### (一)依據：

入出國及移民法(附錄十六)第 11、24 條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附錄五)第 11 條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附錄十七)第 5 條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附錄十八)第 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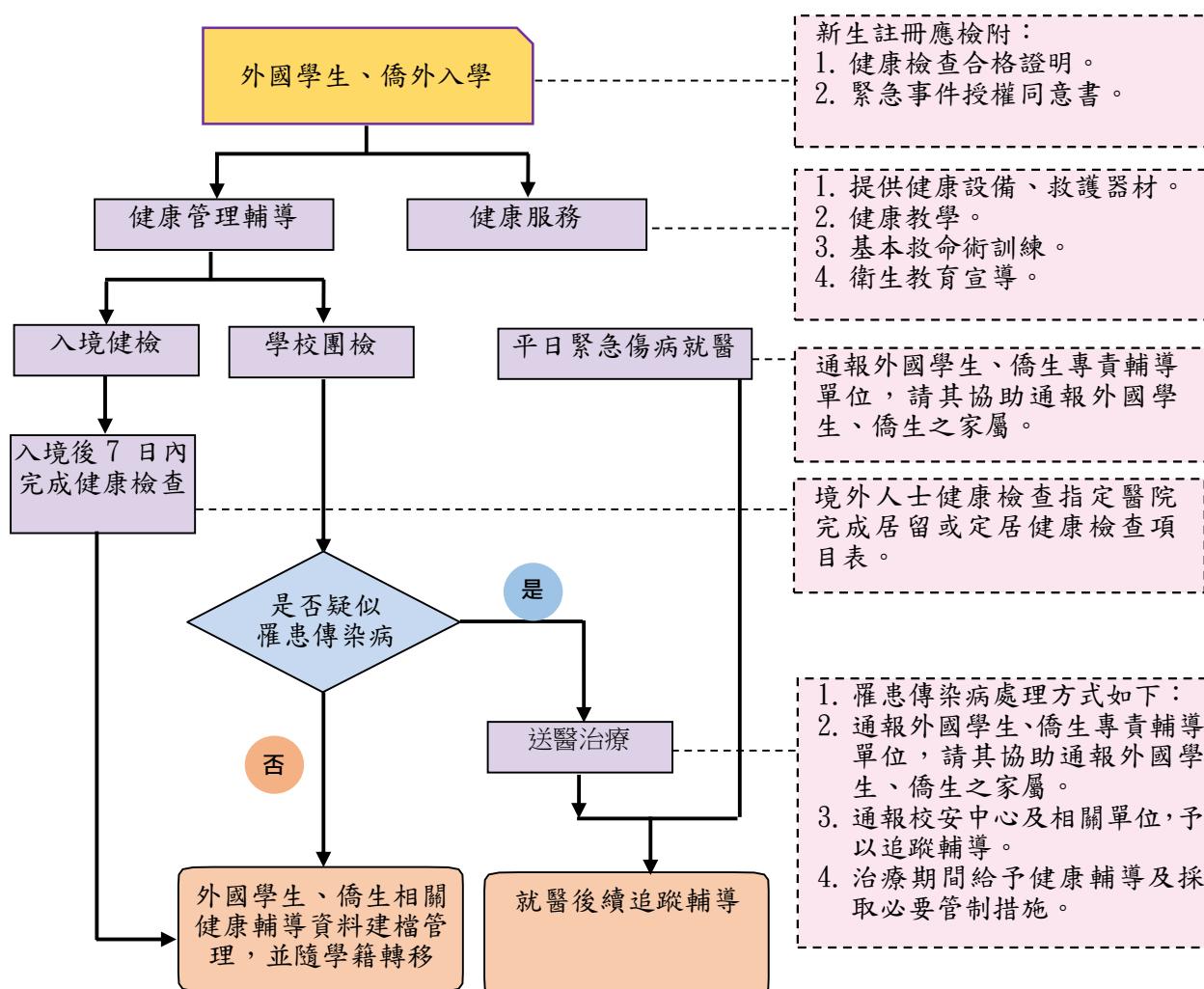
## (二)辦理原則：

1.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附錄十六)第 11、24 條規定，實施居留健檢：
  - (1) 實施對象：來臺研習 6 個月以上之外國學生、僑生。
  - (2) 居留健檢項目：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病檢查。來自特定國家/地區者，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或漢生病檢查。
  - (3) 作法：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附錄五)第 11 條規定，於申請居留簽證、居留證時，須檢具「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報告效期為 3 個月；另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附錄十七)第 5 條規定，持外國護照申請簽證，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得要求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4) 報告格式：請參閱 [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2. 學校團檢：
  - (1) 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乙表規定辦理。該辦法目前尚未排除大專境外學生。
  - (2) 依「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大專新生應檢查之項目包括：體格生長(身高、體重)、血壓、眼睛(視力、其他異常)、頭頸(斜頸、異常腫塊及 其他)、口腔(齲齒、缺牙、咬合不正、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耳鼻喉(聽力)、皮膚(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濕疹及其他異常)、脊柱四肢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蛙肢及其他異常)、尿液(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血液檢查(血液常規:血色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平均血 球容積比；肝功能:SGOT、SGPT；腎功能:CREATININE；尿酸；血 脂肪：總膽固醇 T-CHOL；血清免疫學：HBs Ag、Hbs Ab 及其他)、胸部 X 光。

學校對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學生，應自行或協助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學生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3) 學校如有群聚疫情，應立即報告當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其他入境健康檢查相關問題，請參考衛福部疾病管制局網頁(網址：<http://www.cdc.gov.tw/>)「出入境健康管理」項下說明。

### (三)作業流程：



## 五、心理諮詢

### (一)依據：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附錄十九)第 10 條、101 年 08 月 1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49442A 號書函、各校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 (二)辦理原則：

#### 1. 心理諮詢：

- (1) 對有晤談需求之學生，於初次晤談時，填寫晤談同意書。
- (2) 學生談話內容應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 學生危及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自由、財產與安全的情況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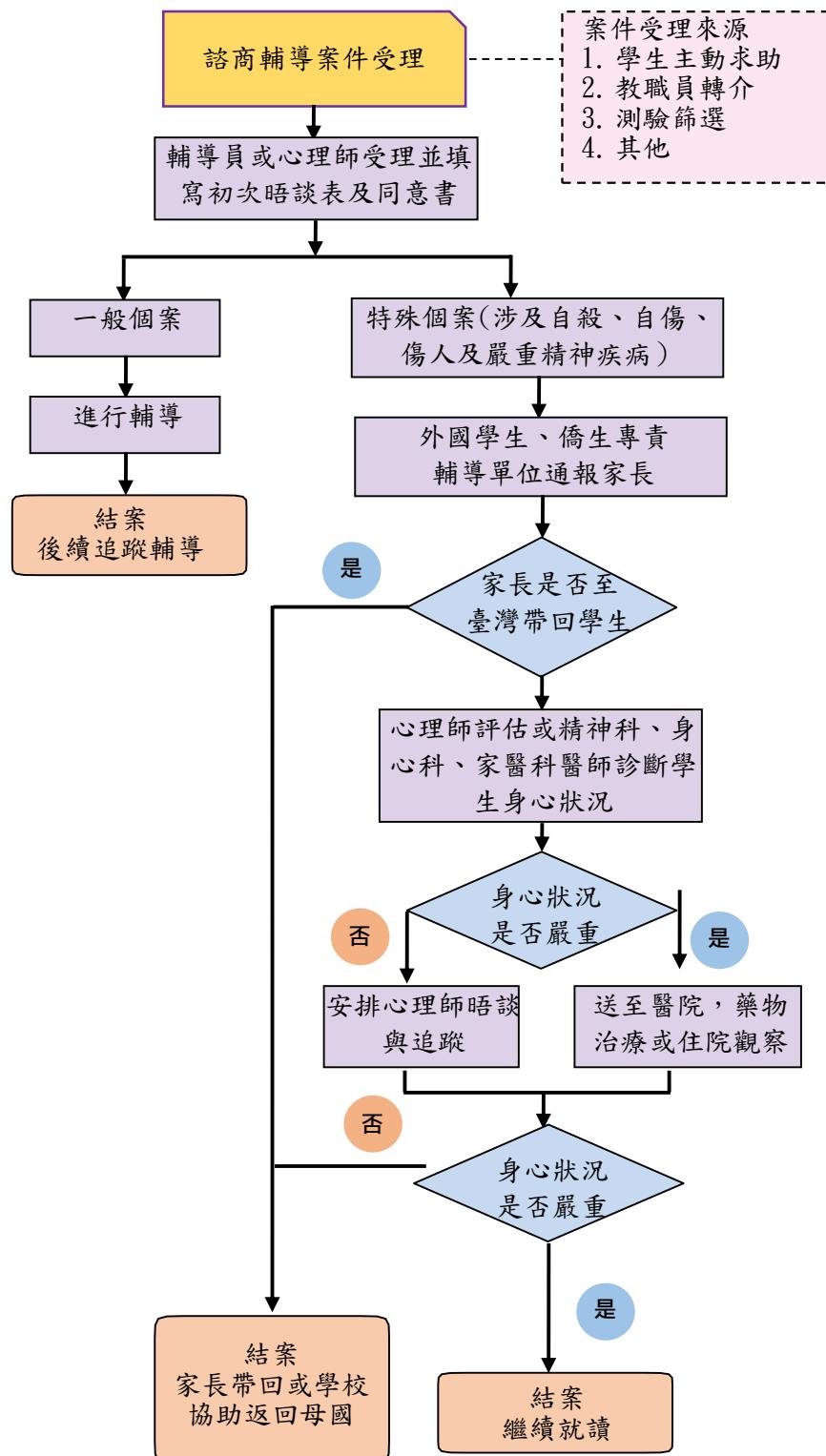
B. 涉及法律規定通報責任。

- (3) 暮談人員填寫個案紀錄表，由諮詢輔導單位留存，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至少十年，已逾保存年限之輔導紀錄學校應定期銷毀。非經個案同意或有立即通報之必要，不得對外公開。
2. 若發生外國學生、僑生學生因精神疾病導致嚴重自傷或傷人事件，宜考量各校行政組織與運作方式及參考各校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機制。因境外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無法強制送醫，但經精神科、身心科或家醫科醫師評估緊急需要時，可由醫療院所緊急處置。
- (1) 校內通知：校安通報相關行政單位，行政單位接到訊息後，第一時間通知系所，請其協助聯絡學生家屬、在臺聯絡人和關係較好的同學、朋友，同時由輔導單位提供學生是否接受輔導的經驗做為第一線校安人員危機處理的參考。若是夜間或假日，則由第一時間接到通知的單位通報校安中心負責協助通知上述行政及系所單位，並由校安中心人員負責第一線的危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的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並將當事人安置於安全之場所，後續轉介至學輔中心。
- (2) 校外通知：校安人員在校內接獲通報，應馬上聯絡 119 或 110，由警消人員至現場處理，而警消人員和衛生局相互通報，並視情況請衛生局人員陪同送醫。
- (3) 共同現場處理：校方電話通知各相關校內外單位，第一線指揮處理之校安人員應視當下情形做緊急應變，例如疏散現場人員、去除危險物品等，但若現場情況危急，盡量不要只有校方人員介入，一定要有第三人（如警消人員或衛生局人員）共同協助處理。
- (4) 評估送醫：由校安人員或警消人員以當事人有自傷、傷人或高危險事實為是否立即送醫之評估依據。
- (5) 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繼續依各校危機個案或高關懷個案之輔導與追蹤機制執行。
- (6) 緊急處置：外籍學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因此無法強制送醫，但經精神科、身心科或家醫科醫師評估緊急需要時，可由各由相關精神醫療院所實施緊急處置。
- (7) 陪同就醫：若有自傷情形，由校安人員或警消人員陪同就醫；若有至精神科、身心科或家醫科就醫之需求，目前最佳解決辦法為學生同意就醫，因此盡量由關係較好的同仁、教師或同學說服學生就醫，則可避免送醫過程中的緊張衝突和後續問題；

並協助就醫過程中需填寫之各種表格，及陪伴學生身邊，以避免情緒不穩或反抗逃跑。

- (8) 協調住院相關事宜：編列緊急零用金（急難救助或住院相關經費），俾以因應緊急事件。
- (9) 專案會議：由學務長及召開個案會議，根據精神科、身心科或家醫科醫師建議、學生復原情形、生活適應狀況，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在臺求學，以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同時評估校內外資源（諮商中心、駐臺單位）是否能給予適當的協助，若評估可繼續求學則回歸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反之，若評估學生已無能力繼續在臺完成學業，則聯絡家屬或親友帶回原國家；並將評估決議知會學生獎學金發給單位。
- (10)依法限令出國：如學生休學、退學，經學校通報移民署各服務站，各站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廢止該學生之居留許可，註銷其居留證，並限令其出國，如未依限自行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 (三)作業流程：



## 六、金融服務

### (一)依據：

銀行法

104 年 5 月 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00077630 號令[臨櫃受理開立存款帳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之種類]

99 年 08 月 18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900320670 號函[中華郵政海外學生開戶免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各金融行庫規定。

## (二)辦理原則：

### 1. 入出境攜帶現鈔限制：

- (1) 外幣現鈔超逾等值美幣 10,000 元時，應向海關申報。如未申報，其超逾限額的外幣，依法沒收。
- (2) 新臺幣以 60,000 元為限。超過限額時，應在入出境前事先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持證向海關申報。
- (3) 入出境行李資訊可以查詢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網頁「常用問答」>「旅客行李通關」。[\(http://taipei.customs.gov.tw/\)](http://taipei.customs.gov.tw/)

### 2. 現鈔兌換：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買賣外幣現鈔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公司，均可辦理買賣外幣現鈔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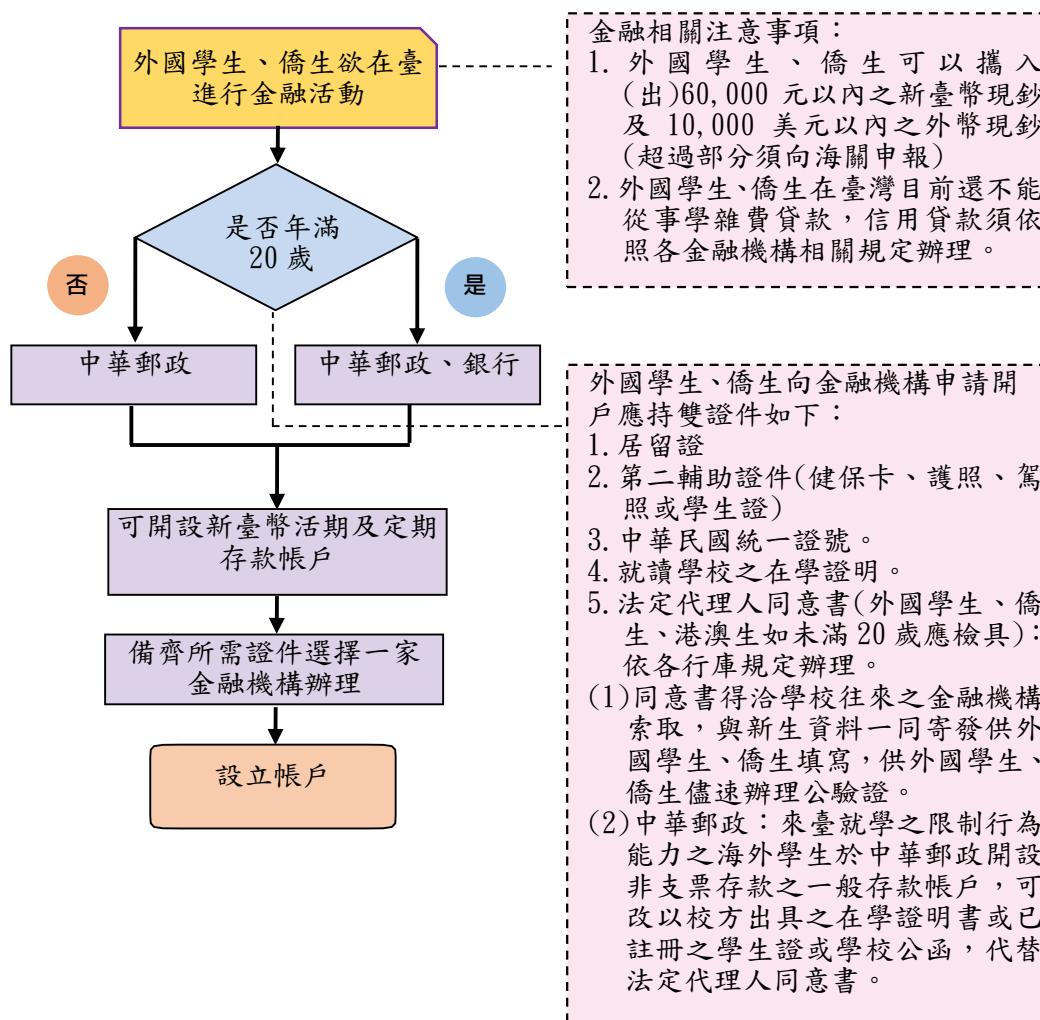
### 3. 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含新臺幣及外幣帳戶)：

- (1) 如果未滿 20 歲，學校可於寄發錄取通知時，一併寄發合作金融機構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請同學進行公證及驗證。
- (2) 建議未滿 20 歲的同學在中華郵政開立帳戶，以省去公證及驗證程序。依 99 年 08 月 18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900320670 號函[中華郵政海外學生開戶免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中華郵政已洽獲金管會同意，來臺就學之限制行為能力之海外學生於中華郵政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可改以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學校公函，代替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3) 依 104 年 5 月 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00077630 號令[臨櫃受理開立存款帳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之種類]，以往外國人來臺開戶需要有包括護照、居留證等雙證件，但現在開放只要有護照及其他可以證明身分的文件（像學生證、駕照等）即可，大幅提高外國人開戶的便利度。一般而言，外國學生、僑生開戶申請應備下列文件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 A. 第一身分證件：居留證。
  - B. 第二身分證件：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
  - C.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20 歲應檢具)：依各行庫規定辦理。

#### 4. 其他金融服務：

- (1) 匯款：中央銀行許可之外匯指定銀行均可辦理匯兌業務。
  - (2) 申辦信用卡：在臺申請信用卡正卡，需要有薪資證明，無薪資的學生，不論國籍，均無法申請信用卡正卡。
  - (3) 申辦金融卡：外國學生、僑生開設存款帳戶時可同時申辦金融卡，方便存款、提款與轉帳之用，申辦 VISA 金融卡可於帳戶餘額內刷卡消費。
5. 貸款：外國學生、僑生在臺灣目前還不能從事學雜費貸款，信用貸款須依照各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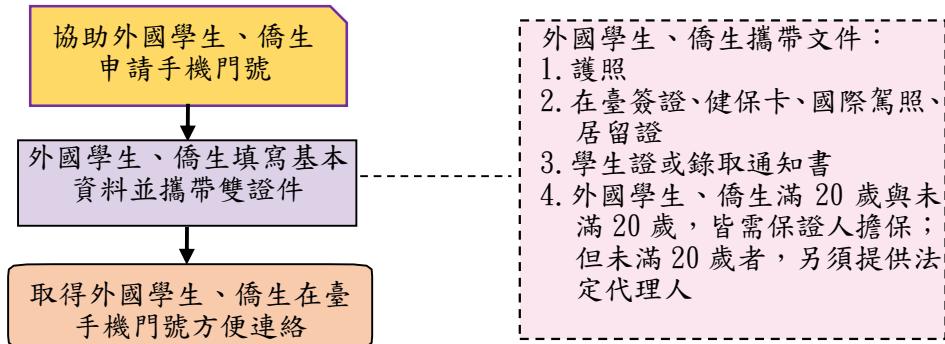
## 七、手機門號申請

(一)依據：電信法。

(二)辦理原則：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外國學生、僑生申辦預付卡或月租型手機規範與國人相同，皆應考量下列三個層面：
  - (1) 契約效力：民法規範 20 歲成年，否則需法定代理人。
  - (2) 呆帳風險：法定代理人為連帶清償保證人，或須繳交保證金。
  - (3) 治安考量：為防詐騙，要求一證一號，雙證查核。
2. 外國學生、僑生可向電信業者申請預付卡或月租型手機門號，分為滿 20 歲與未滿 20 歲兩種情況，一般而言，所需證件如下：
  - (1) 年滿 20 歲：
    - A. 第一證件(有效期限須大於 3 個月)：護照。
    - B. 第二證件(有效期限須大於 3 個月)：在臺簽證、健保卡、國際駕照、居留證。(提供之第二證件應與第一證件不同)
    - C. 就學證明：依各電信公司要求，檢附學生證或錄取通知書等文件。
    - D. 保證人或保證金：申辦月租型門號，需有保證人或保證金。連帶保證人通常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年滿 20 歲具有行為能力；保證金則視各公司規定。
  - (2) 未滿 20 歲：
    - A. 第一證件、第二證件、就學證明規定同上。
    - B. 法定代理人：未滿 20 歲之申請人，無論國籍，包括臺灣同學，均需連同法定代理人到場辦理。外國學生、僑生申辦手機門號，由各電信公司門市判斷情況，由學校出示相關證明，或由學校統一辦理。
    - C. 連帶保證人：未滿 20 歲之外籍人士，需有連帶保證人，才能申辦月租型手機。連帶保證人通常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年滿 20 歲具有行為能力。
3. 可指派人員擔任保證人，統一協助外國學生、僑生申辦手機門號。

(三)作業流程：



## 八、獎助學金

### (一)依據：

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附錄二十)第1~4點

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附錄二十一)第1~3點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附錄二十二)

各校訂定之校內獎學金申請辦法

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附錄二十三)

各機構獎學金申請辦法。

### (二)辦理原則：

#### 1. 「臺灣獎學金」：

(1) 教育部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不包括僑生)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了解及友誼，提供每名受獎生待遇如下：

A. 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受獎生學費及雜費每學期於新臺幣 40,000 元以內，由教育部核實補助，超過新臺幣 40,000 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生自行繳交就讀學校；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由受獎生自行負擔。

B. 生活補助費：本部補助大學生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碩士及博士生每月新臺幣 20,000 元。

大學校院得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並於教育部每年規定期限函報教育部下學年度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之系所、收費基準

等資料，並副知教育部指定單位。

(2) 獎學金期限如下：

- A. 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大學部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四年。但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五年。
- B. 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但經相關學校及教育部事先核准延期來臺就學者，不在此限。
- C. 生活補助費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廢止月止。

(3) 申請資格如下：

- A.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外國籍人士。
- 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A)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 (B)已保留國內大學院校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學院校者。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獎學金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 (C)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 (D)在臺就學期間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 (E)受領本計畫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五年。
  - (F)曾被撤銷本獎學金或註銷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 (G)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其不包括由就讀學校配合本獎學金執行計畫，於超過教育部補助學雜費上限金額時，所提供之受獎生學雜費優惠。
- C. 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院校申請入學。

2. 僑生：

(1) 清寒僑生助學金

A. 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附錄二十一)第1~3點規定，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A)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來臺就學之僑生。

(B)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

a. 依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b.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C)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於大專校院未受申誡以上或於高級中等學校未受小過以上之懲處。

B.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

## (2) 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A. 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附錄二十二)，本獎學金資格條件：

(A)優秀僑生獎學金：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每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管道，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前百分之一者。

b. 曾代表僑居國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大學者。

(B)菁英僑生獎學金：已符合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者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就讀各國優質(享有聲譽)之高中且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並由教育部遴選通過者。

b. 馬國獨中統考成績達5個A1者。

c. 代表僑居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展獲獎且經各校(3校系)優先錄取者。

B. 支給金額或待遇：

(A)優秀僑生獎學金：第1學年初領者，每月新臺幣12,500元，第2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每月新臺幣10,000元。

(B)菁英僑生獎學金：第1學年初領者及第2學年度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每月均為新臺幣25,000元。

(3) 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附錄二十三)

A. 依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大學院校招收研究所僑生人數五人以上者，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將當學年第一(或第二)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送教育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

B. 支給金額或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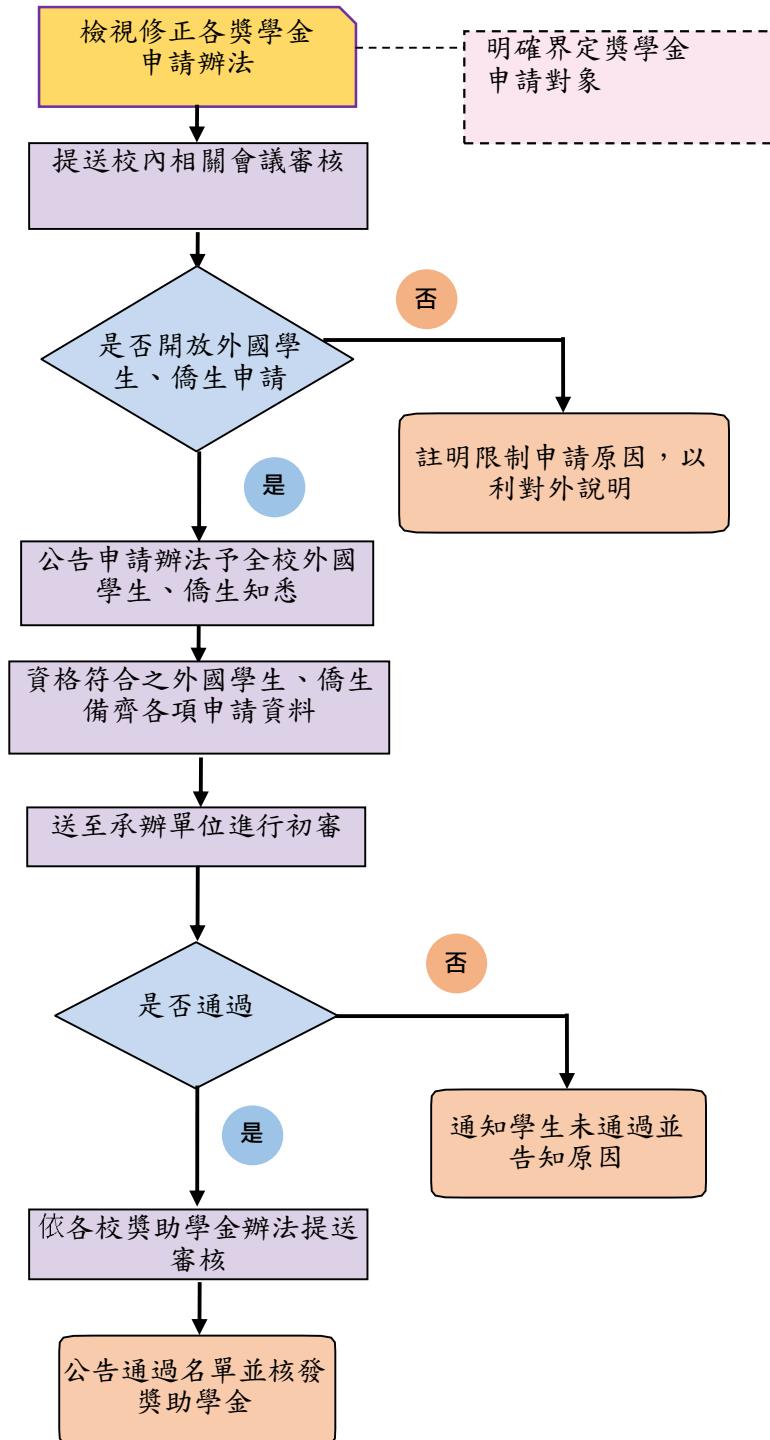
大學院校應自行訂定核給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相關規定，擇優核獎。受獎待遇，以每生每月不低於新臺幣10,000元為原則。

3. 學校獎學金發放原則：

- (1) 每學年度重新檢視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明確界定申請對象為一般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
- (2) 外國學生、僑生相關獎學金應以獎優為主(而非扶弱)；同時，應顧及學生與社會觀感，對於有相同表現之臺灣學生，亦應有同樣獎勵措施。

4. 校外獎學金：學校可提供校外獎學金資訊，並依據申請規定，協助外國學生及僑生申請。

(三)作業流程：



## 九、社團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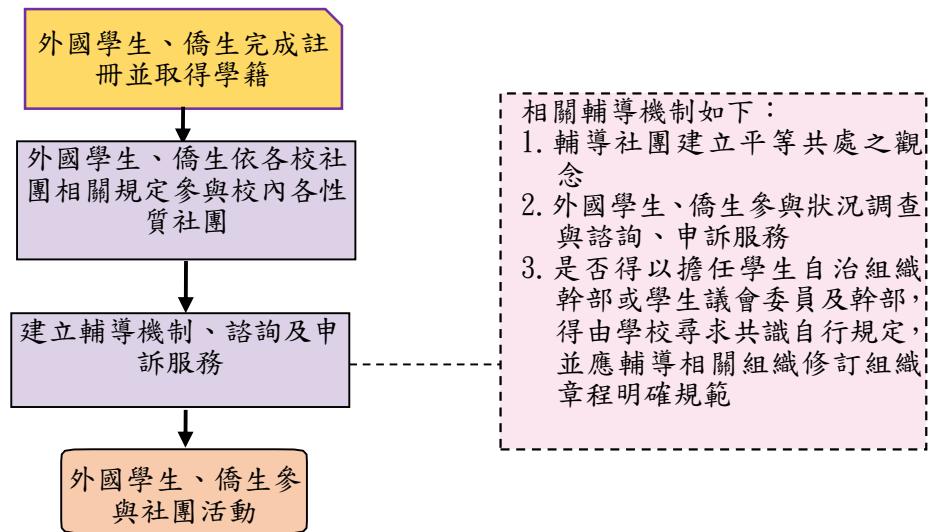
(一)依據：學校訂定之社團活動輔導規章、社團成立辦法、各項社團相關法規。

## (二)辦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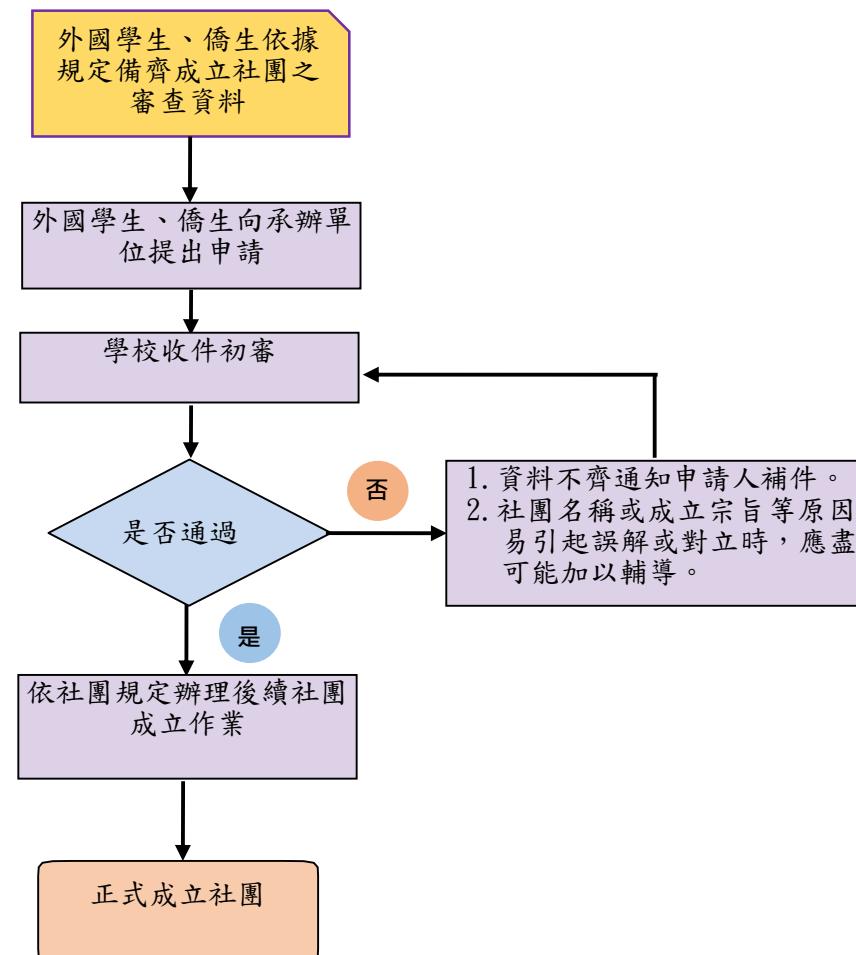
1. 社團參與
  - (1) 外國學生、僑生於完成該學期註冊取得學籍後，得依各學校社團相關規定參與校內各性質社團。
  - (2) 外國學生、僑生參與社團活動須遵守校規及各式社團輔導規定，如透過社團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其社團發展宗旨不符者，應予以規勸、輔導。
  - (3) 學校針對外國學生、僑生參與社團應建立輔導機制、諮詢及申訴服務，避免衝突和對立情況發生。
  - (4) 輔導校內各性質社團對於外國學生、僑生加入社團予以平等之待遇。
2. 社團成立
  - (1) 外國學生、僑生得自由籌組社團，並依據學校訂定之社團成立辦法與作業流程提出社團成立申請，經資料審核依各校規定之相關程序辦理完成後，得正式成立社團。
  - (2) 外國學生、僑生提出成立社團時，應檢視欲成立之社團性質與社團宗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宜於校內發展。
  - (3) 外國學生、僑生社團正式成立後，得依據各校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申請活動經費補助，以辦理正當活動連繫社員情感。
3. 注意事項：
  - (1) 應提醒外國學生、僑生於參與校內社團或籌組社團時，互相尊重，並應提供諮詢服務，以避免衍生衝突。
  - (2) 相關社團成立之規定及限制，應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若社團名稱或精神等原因易引起誤解或對立時，應盡可能加以輔導。
  - (3) 外國學生、僑生是否得以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或學生議會委員及幹部，得由學校尋求共識規定，並應輔導相關組織修訂組織章程明確規範。
  - (4) 辦理相關社團活動如使用獎補助或學輔經費時，不需刻意排除外國學生、僑生。

## (三)作業流程：

1. 社團參與



## 2. 社團成立



## 十、校外活動

(一)目的：為維護外國學生、僑生之安全，避免意外之發生。

(二)辦理原則：

外國學生、僑生儘量避免於校外活動或選舉期間參加示威抗議、群眾運動或從事其他違反法令行為，例如參與選舉造勢活動等。

## 十一、報考駕照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第 52 條及第 75-1 條。

(二)辦理原則：

以下 3 種情況，分別說明：

1. 若學生持有「平等互惠國家或地區之駕照」，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2. 若學生持有「平等互惠國家或地區之國際駕照」，須至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簽證，國際駕照簽證最長為 1 年。
3. 學生可持居留證報考汽、機車駕照，但不得報考職業駕照。駕照有效期限依個人經許可停留期間之證明（件）核發。申請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1) 申辦資格：須年滿 18 歲。

(2) 應備文件：

- A. 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例如：居留證)。
- B. 報考汽車駕照須有學習駕駛 3 個月以上之學習駕駛證；報考普通重型機車以下等級駕照則免附學習證明。
- C. 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 2 張(報考普通小型車駕照需照片 3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D. 經臺灣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之駕駛執照登記書。

(3) 費用：

- A. 普通小型車駕照報名費 450 元+駕照工本費 200 元。
- B. 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報名費 250 元+駕照工本費 200 元

C. 普通輕型機車駕照報名費 250 元+駕照工本費 200 元

(4) 駕照筆試：汽、機車電腦筆試試題為正體中文，若對正體中文閱讀不熟稔，可選擇電腦口試（語音輔助）測驗。

(5)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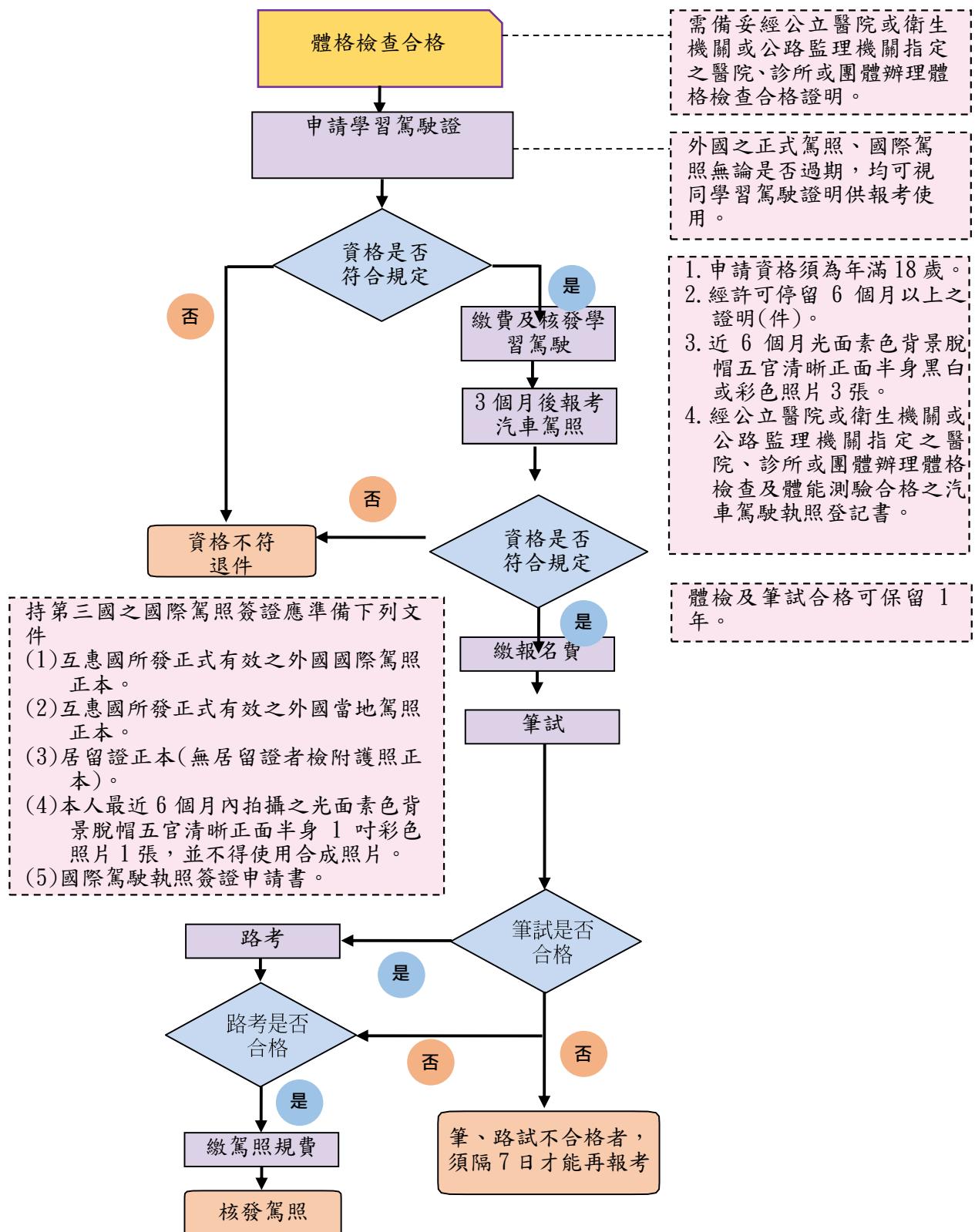
- A. 報考汽車駕照可選擇駕訓班或自力學習滿 3 個月後報考。
- B. 報考輕型機車駕照需路考。
- C. 筆試及路試均合格者始核發汽車駕照，筆試、路試不及格者 7 天後才能重新報考。
- D. 合格體檢表及筆試成績 1 年內有效。
- E. 駕照有效期限依個人經許可停留之證明(件)有效期限核發之。
- F. 筆試題庫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駕照筆試模擬考」查閱或下載。  
(<http://www.thb.gov.tw/tm/wcf.aspx>)
- G. 平等互惠國家名單，請參見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主要國家(地區)對我國國際、國內駕駛執照態度一覽表」。  
(<http://www.thb.gov.tw/tm/wcf.aspx>)
- H. 若有諮詢相關公路監理實務作業規定需要，可逕洽各公路監理機關，其聯絡電話及位址如下

各地監理機關	聯絡電話	地址
臺北市區監理所	02-2763015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臺北區監理所	02-26884366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板橋監理站	02-222278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16號
蘆洲監理站	02-22886883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163號
士林監理站	02-27630155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五段80號
基隆監理站	02-24515311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96號
宜蘭監理站	03-9658461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9號
花蓮監理站	03-8523166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152號
玉里監理分站	03-8883161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7號
新竹區監理所	03-5892051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5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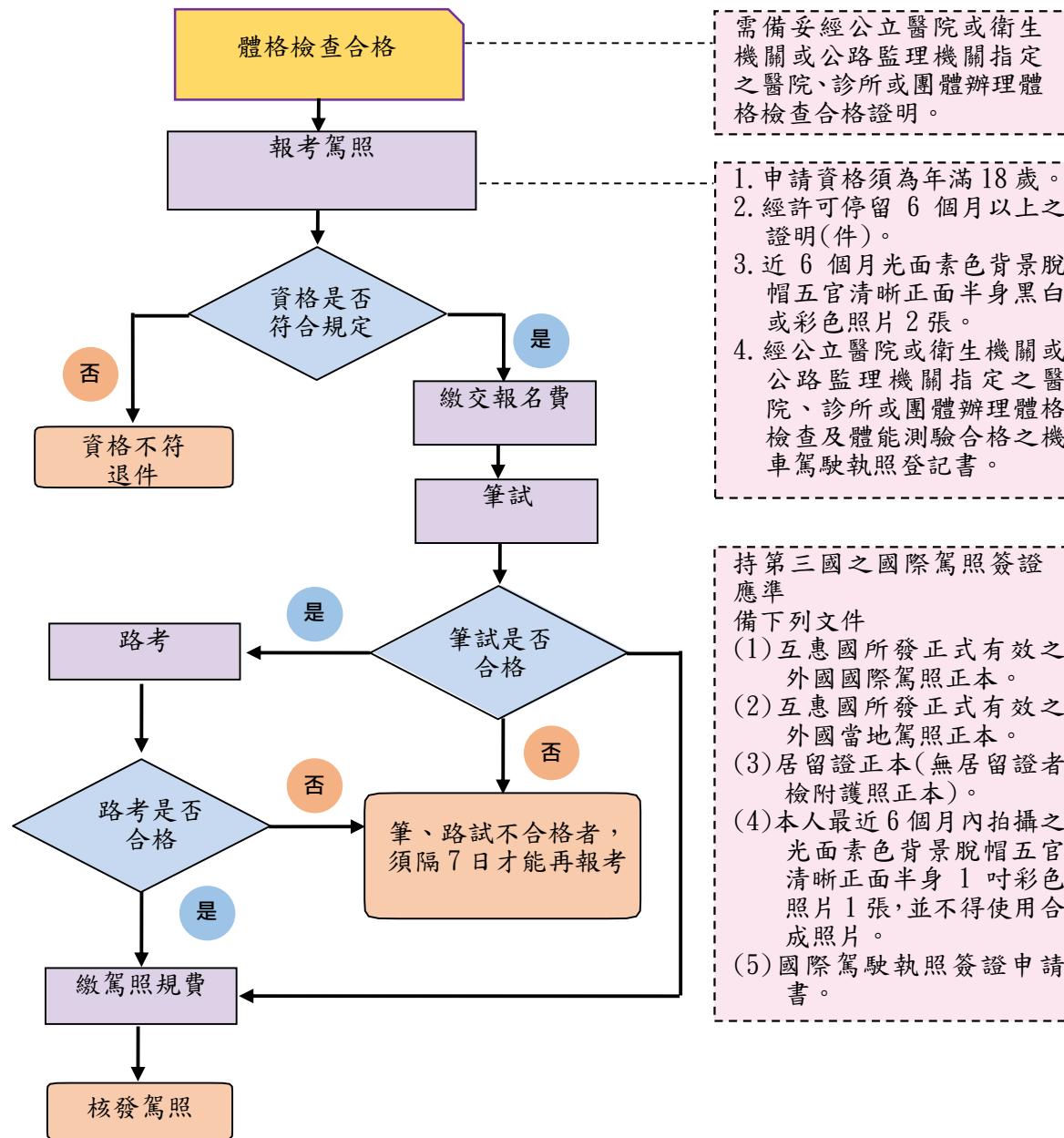
新竹市監理站	03-5327101	新竹市自由路10號
桃園監理站	03-3664222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中壢監理站	03-4253990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
苗栗監理站	037-331806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福麗路98號
臺中區監理所	04-26912011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里遊園路一段2號
臺中市監理站	04-22341103	臺中市北屯路77號
豐原監理站	04-25274229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120號
彰化監理站	04-7867161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457號
南投監理站	049-2350923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201號
埔里監理分站	049-2980404	南投縣埔里鎮水頭路68號
嘉義區監理所	05-3623939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嘉義市監理站	05-2770150	嘉義市東區保建街89號
雲林監理站	05-5335892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411號
東勢監理分站	05-6991100	雲林縣東勢鄉新坤村新坤路333號
麻豆監理站	06-5723181	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551號
新營監理站	06-6352845	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55號
臺南監理站	06-2696678	臺南市崇德路1號
澎湖監理站	06-9211167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21號
高雄市區監理所	07-361316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苓雅監理站	07-2257812	高雄市苓雅區安康路22號
高雄區監理所	07-7711101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
旗山監理站	07-6613711	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123-1號
屏東監理站	08-7666733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222號
恒春監理分站	08-8892014	屏東縣恒春鎮草埔路11號
臺東監理站	089-311539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441號
金門監理站	082-332407	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6-1號
連江監理站	0836-22272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155號

### (三)作業流程：

## 〈汽車駕照〉



## 〈機車駕照〉



## 十二、校園安全維護及特殊事件處理

(一)依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二)辦理原則：

1. 衝突處理：

(1) 外國學生、僑生與其他境外生、本國學生發生衝突時，知情者應通報外國學生、僑生輔導單位與學務處相關單位，第一時間隔離當事者，並安撫、緩和情緒。

(2) 輔導人員在了解案情、學生背景及相關資料後，研判案情是否可能擴大。

- A. 如果案情不會擴大，由導師、心理輔導單位、等共同輔導處理。
- B. 如果案情可能擴大，則組成緊急處理小組研議學生輔導與媒體應對方案。

## 2. 校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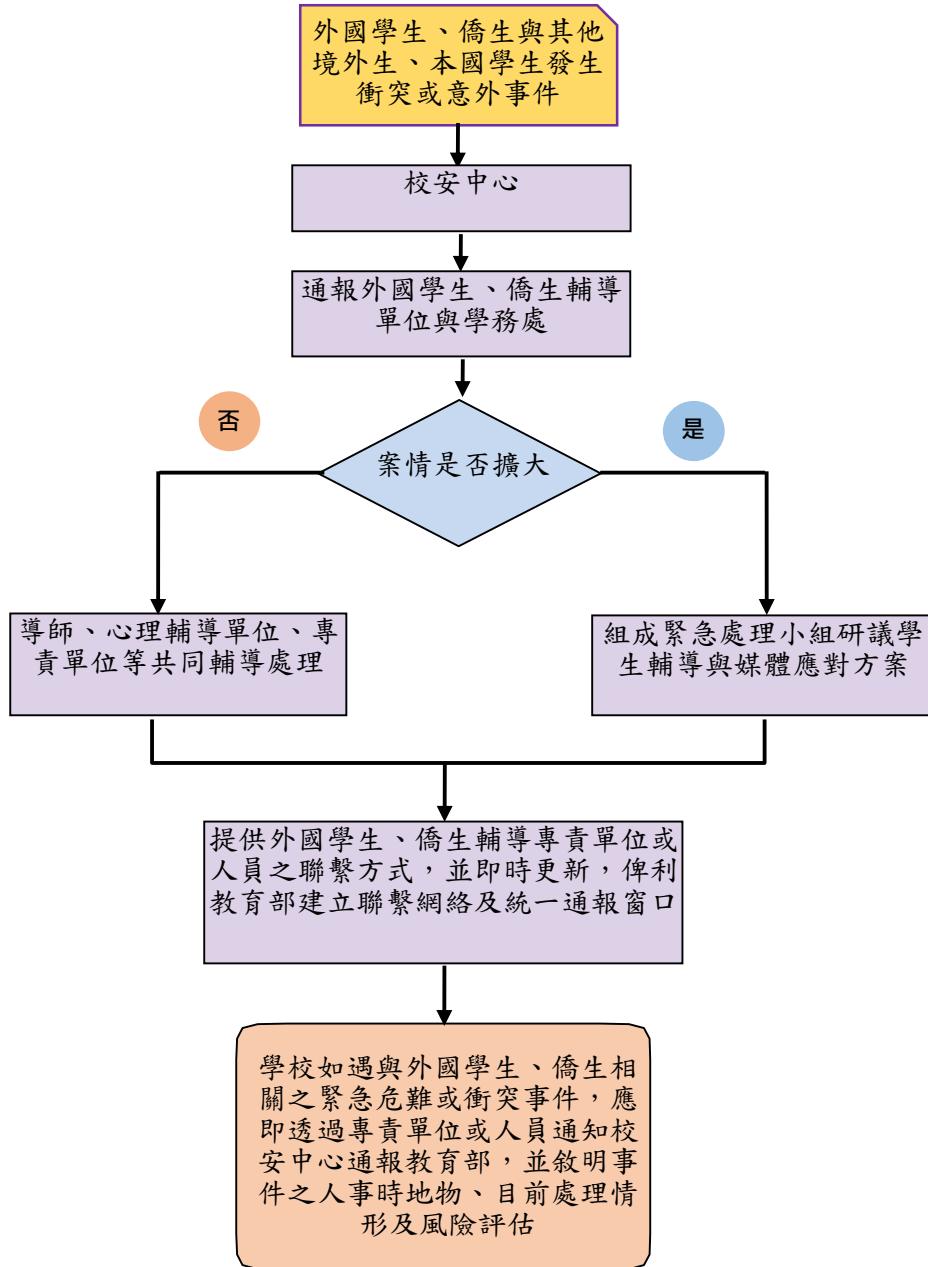
依教育部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設立校安中心，24小時均派值勤人員輪值，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特殊事件處理(急病送醫、意外事件處理、交通事故緊急處理)，並設有值勤專線。

若遇相關狀況，請外國學生、僑生向學校校安中心反映尋求協助處理。

## 3. 事件通報：

- (1) 建立聯絡窗口：學校提供外國學生、僑生輔導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聯繫方式，並即時更新，俾利教育部建立聯繫網絡及統一通報窗口。
- (2) 報部：學校如遇與外國學生、僑生相關之緊急危難或衝突事件，應即透過專責單位或人員通知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並敘明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目前處理情形及風險評估

## (三)作業流程：



### 十三、申訴

#### (一) 依據：

大學法(附錄二十四)第 33 條。

專科學校法(附錄十)第 23 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附錄二十五)第 17 點。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 (二) 辦理原則：

1. 處理外國學生、僑生申訴辦理原則，應按照大學法(附錄二十四)第33條、專科學校法(附錄十)第23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附錄二十五)第17點及本校訂定之學生申訴辦法辦理外國學生、僑生申訴案件。
2. 外國學生、僑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所為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外國學生、僑生所組織社團，不服學校對該社團之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可依照本校訂定之學生申訴辦法向本校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之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另評議決定書亦應知會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單位，若該單位認為評議決定書有牴觸法令或滯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三)作業流程：

## 十四、特殊國家風俗習慣及飲食

(一)目的：為使外國學生、僑生能在友善的環境下學習，進而提升外國學生、僑生對本國的好感度。

### (二)辦理原則

1. 外交部對於各國風情與文化簡介：

(1) 亞太地區：

<https://www.mofa.gov.tw/CountryAreaInfo.aspx?CASN=0984A85A3A9A6677&n=4043244986E87475&sms=26470E539B6FA395>

(2) 亞西地區：

<https://www.mofa.gov.tw/CountryAreaInfo.aspx?CASN=7F220D7E656BE749&n=A985E71D2A3FA4B6&sms=26470E539B6FA395>

(3) 非洲地區：

<https://www.mofa.gov.tw/CountryAreaInfo.aspx?CASN=D33>

B55

D537402BAA&n=1C6028CA080A27B3&sms=26470E539B6FA395

(4) 歐洲地區：

<https://www.mofa.gov.tw/CountryAreaInfo.aspx?CASN=FB01D469347C76A7&n=9C9CC6640661FEBA&sms=26470E539B6FA395>

(5) 北美地區：

<https://www.mofa.gov.tw/CountryAreaInfo.aspx?CASN=7DEC7150E6BAD606&n=0D58AA484DB9A9B1&sms=26470E539B6FA395>

(6)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https://www.mofa.gov.tw/CountryAreaInfo.aspx?CASN=ABBF62618F53F8DE&n=A25A31DE8D66F1C6&sms=26470E539B6FA395>

2. 外國學生所信奉宗教有相關禁忌者，若安排住宿時，得考量其風俗、飲食習慣建置適當場所供其使用或予以必要之協助，讓學生安心就學，各種宗教禁忌，參考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

([https://religion.moi.gov.tw/Knowledge>List?ci=2&cid=8](https://religion.moi.gov.tw/Knowledge/List?ci=2&cid=8))

## 參、實習

### 一、訂定實習相關辦法與設置各級實習委員會

####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錄七)第 6 條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

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 (二)辦理原則：

1. 學校若有系科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設置校級及院、系、所、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實習委員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1) 校級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 A.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B.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C.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D.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E.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F.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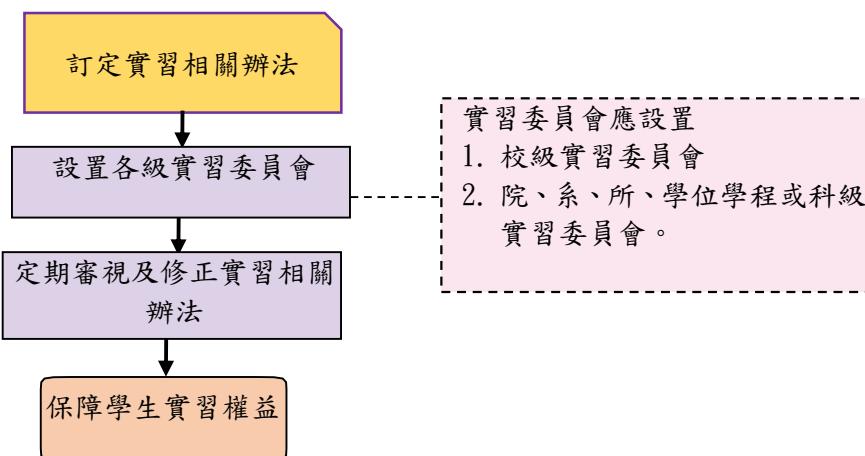
(2) 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A.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B.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C.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D.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E.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F.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G.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2.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敘及，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訂定實習相關辦法或作業要點，並定期審視及修正是否有不合時宜或影響學生實習權益之不合宜規定。

辦法內容可包含校外實習教育目標、實施對象、實習機會審核及安排、實習前訓練、實習輔導及訪視、實習輔導教師及合作機構之權責、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介、實習期間注意事項、實習權益保障、實習成績評核及成效評估等，內容各校得依實習課程規劃而自訂之

### (三)作業流程：



## 二、實習課程

### (一)依據：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附錄八)第 12 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附錄九)第 24 條

專科學校法(附錄十)第 34 條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附錄十一)第 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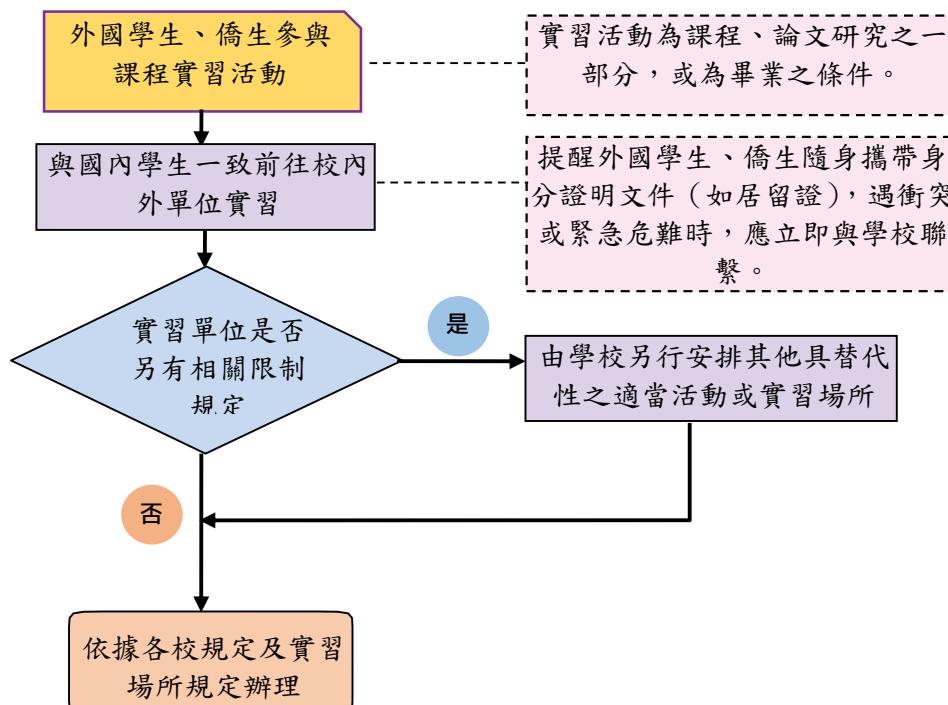
### (二)辦理原則：

1. 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且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附錄十一)第 2 條規定，以大學法施行細則(附錄九)第 24 條及專科學校法(附錄十)第 34 條規定之課程規劃程序，訂有學分之正式課程為限。前述實習課程，如為校外實習時，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政府機關（構）：由學校檢附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專案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核定。

- (2) 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依會商結果彙總公告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及實習技衛生之招募訊息，經評選或甄選決定之。
2.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目的係為促進就業，並養成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使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累積職場經驗，爰實習課程具有增進就業能力之職場實務學習性質。而學校開設之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雖屬實務型課程，惟係為搭配教師授課內容之延伸實作學習課程，與體驗職場及促進未來就業之實務實習課程之目標與內涵不同，故排除於實習課程之適用範圍。
  3. 校外實習課程得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實習內容，並得於學期中、寒暑假進行。
  4. 實習課程通常不會在大一開設，最常開設在三、四年級，且科系實習課程為本地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全部適用，不會只針對外國學生或僑生開設。
  5. 學校因實習需求安排外國學生、僑生至實習單位實習，應事前告知實習單位，俾利實習相關課程安排。如實習單位不同意實習，學校應輔導外國學生、僑生參加其他具替代性之適當活動或實習場所。

###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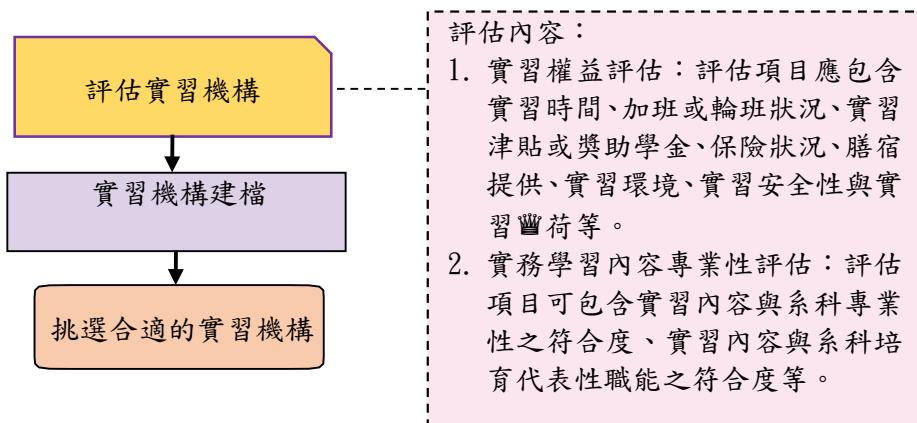
### 三、實習機構的評估及選定

(一)依據：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

(二)辦理原則：

1.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時，應針對校外實習機構建立評估與篩選機制，應以學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為評估重點，並確保校外實習機構具備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施、設備。
2.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針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可分別針對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進行評估，內容分述如下：
  - (1) 實習權益評估：評估項目應包含實習時間、實習津貼或獎助學金、保險狀況、膳宿提供、實習環境、實習安全性與實習負荷等。
  - (2) 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評估：評估項目可包含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之符合度、實習內容與系科培育代表性職能之符合度等。
3.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針對實習機構建立基本資料表及名冊，表單內容可包含下列項目：實習機構名稱、負責人、聯絡人、聯絡電話、統一編號、實習機構簡介、實習機構地址、營業項目、實習系別、實習項目、需求條件、實習期間、休假方式、膳宿狀況及實習津貼等項目，並應建立實習機構聯繫管道相關資訊。

(三)作業流程：



### 四、訂定實習計畫

(一)依據：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

(二)辦理原則：

1. 校外實習課程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會因對應的產業類型或實習

職務的不同，呈現相當多元化的發展。因此為強化實習品質以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之目的，系科應根據個別學生的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等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並加強企業之教育訓練與業界輔導教師輔導。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1) 基本資料：

- A. 學生姓名
- B. 實習單位名稱
- C. 實習期間
- D. 系科輔導教師
- E. 機構輔導教師

(2) 實習學習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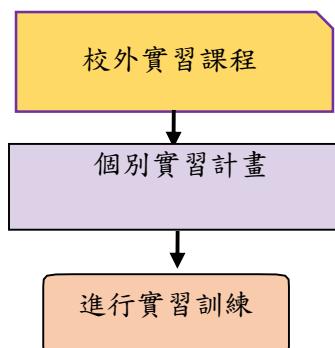
- A. 實習課程目標
- B. 實習課程內涵
- C. 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
- D. 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 E. 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 F.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3)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 A.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 B.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 C. 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2. 學校應於校內實習法規中訂定實習計畫相關審查機制，並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訂定，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作為辦理依據。

(三)作業流程：



## 五、實習合約

###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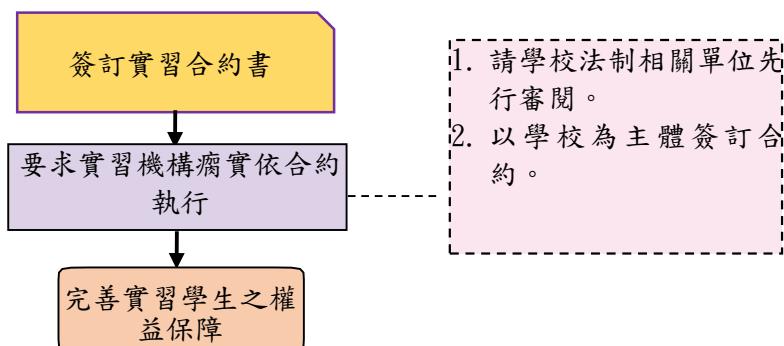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錄七)第 6-1 條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

### (二)辦理原則：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錄七)第 6-1 條規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學校必須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且應於合約中明定下列事項：
  - (1) 實習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配合系科指派之專責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 (2) 實習機構負責學生於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配置與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3) 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4) 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爭議協商處理方式。
  - (5) 中途終止實習之轉介、輔導措施。
2. 辦理校外實習前，應以學校為主體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書，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合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實習合約內容應明訂包含實習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項目、實習津貼（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並經學校法制單位審閱，須留意合約內容相關法律問題，以避免簽署後衍生爭議。

### (三)作業流程：



## 六、實習保險

###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錄七)第 6-1 條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

## (二)辦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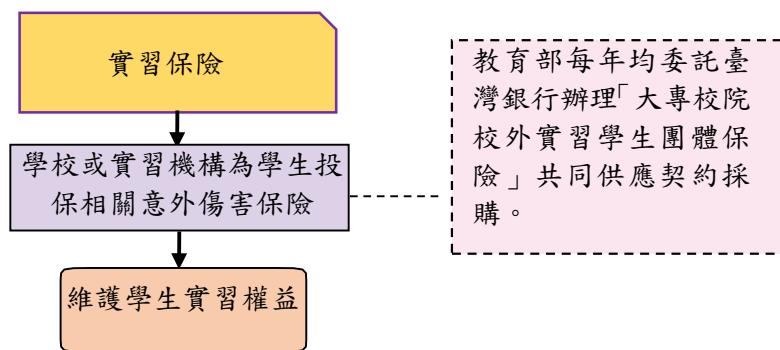
1. 學校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及尋求實習合作機構時，針對實習機構所能提供之實習環境與條件，應以專業學習為核心妥善規劃實習課程學習內涵。

為強化學生校外實習之保障，實習期間除了學生平安保險外，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錄七)第 6-1 條規定，學校或實習機構應至少為每位實習學生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教育部每年均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讓參與實習學生可獲得傷害及傷害醫療保險的保障。

投保期間依校外實習課程分為 12 個期程(1~12 個月)，投保費率採各職業類別固定費率，大專校院不同科系學生於相關保險期間，可以相同保費享有「傷害保險新臺幣 2,000,000 元」及「傷害醫療險限額新臺幣 50,000 元（含門診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給付）」之保障。

2. 保險相關規範應於實習契約內容中載明，並讓實習學生了解保險內容。學校並應於實習前透過各種宣導形式，加強學生勞動權益意識以維護自身應有之權益。

## (三)作業流程：



## 七、實習輔導與考核

### (一)依據：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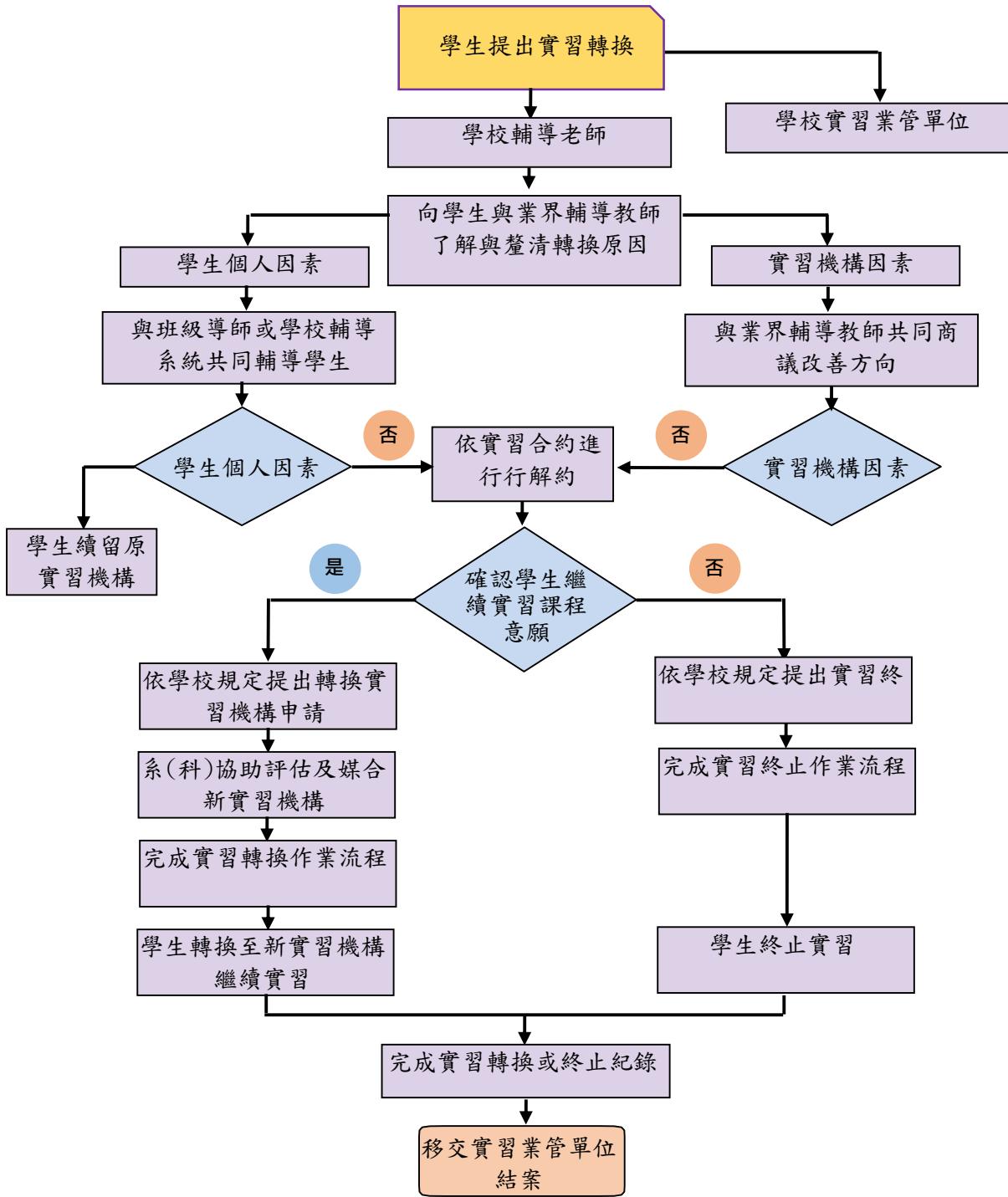
### (二)辦理原則：

1. 實習前輔導事項：系科安排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應安排各項輔導訓練課程或講座，並針對實習合約內容及學生實習權益進行說明。

- (1) 實習前講習：透過實習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性別平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與勞動權益知識，進而強化學生在校外實習前的調適與準備。
- (2) 實習機構說明會：系科於辦理實習前會參酌實習機構之意願邀請舉辦說明會，介紹機構主要產品與服務內容、公司福利與薪資水準、人才培育與實習訓練計畫等，供實習學生參考。
2. 實習中輔導事項：
- (1)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培訓與輔導
- A. 系科應請實習機構安排具相關專長之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實習機構輔導教師，且由系科輔導教師、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學生共同擬定「實習計畫」，並要求實習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專業實務訓練。
- B. 業界輔導教師主要任務為指導實習學生的實務技術訓練，並配合學校輔導教師共同定期了解實習學生工作及學習狀況、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與評核學生工作表現。學校亦可邀請實習機構參與實習相關之規劃與檢討會議，提供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相關意見。
- (2) 系科輔導教師實地訪視與輔導
- A. 實習期間系科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輔導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學生在實習過程中的學習情況，並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以實地明瞭與協助學生的學習狀況及遭遇的困難，並同時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與評核學生的實習表現等。
- B. 系科將視實習課程內容需求設計實地訪視紀錄表單，並要求系科輔導教師將每次訪視結果及學生的實習狀況如實紀錄與存查。
- (3) 不適應之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
- A. 若學生在實習中有不適應的情形，無論是由學生或實習機構反映，系科皆應於第一時間請系科輔導教師與學生聯繫及輔導，系科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的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經訪視輔導後學生仍未能適應實習環境或實習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系科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並經校定程序審核通過後，由系科協助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 B. 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內容包含：原實習機構名稱、轉換實習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及新實習機會評估等。有關學校處理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可參考作業流程。
3. 校外實習後效益評估：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實施學生及機構實習滿意度調查問卷及分析，做為後續調整相關課程與實習課程之依據。
  4. 實習成績考核：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校內負責實習課程之教師共同評核。其評核方式包括實習報告之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務作業之時數及勤惰，以計算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給予學分。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及系所須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及評核方式，期使實習內容更臻完善。

(三)作業流程：



## 八、實習爭議協商處理、申訴

(一)依據：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

(二)辦理原則：

1.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系科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系科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利用系科校外實習委員或學校學生申訴機制提出申訴。學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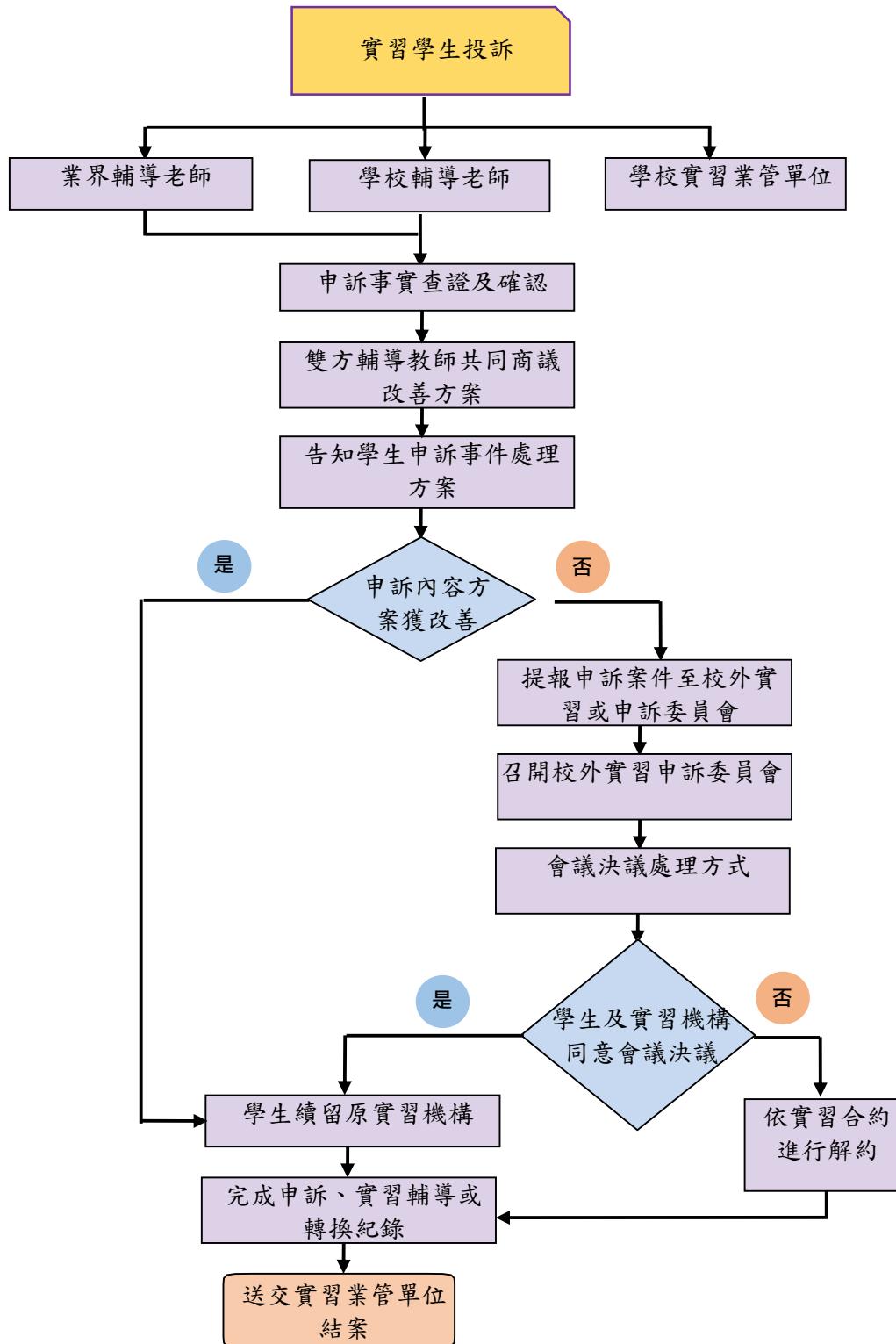
2. 學校應邀請爭議事件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實習機構代表出席，並具體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

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宜有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會後應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並將會議決議通知申訴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實習機構，要求實習機構或學生依據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學校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並安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

若明確違反實習合約或勞動相關法規之規定，學校應主動提供或負擔學生法律諮詢，協助學生向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及訴訟，以確保學生的實習權益。

3. 學校應檢視現行申訴機制，必要時另行成立實習申訴委員會，專責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 (三)作業流程：



## 九、緊急意外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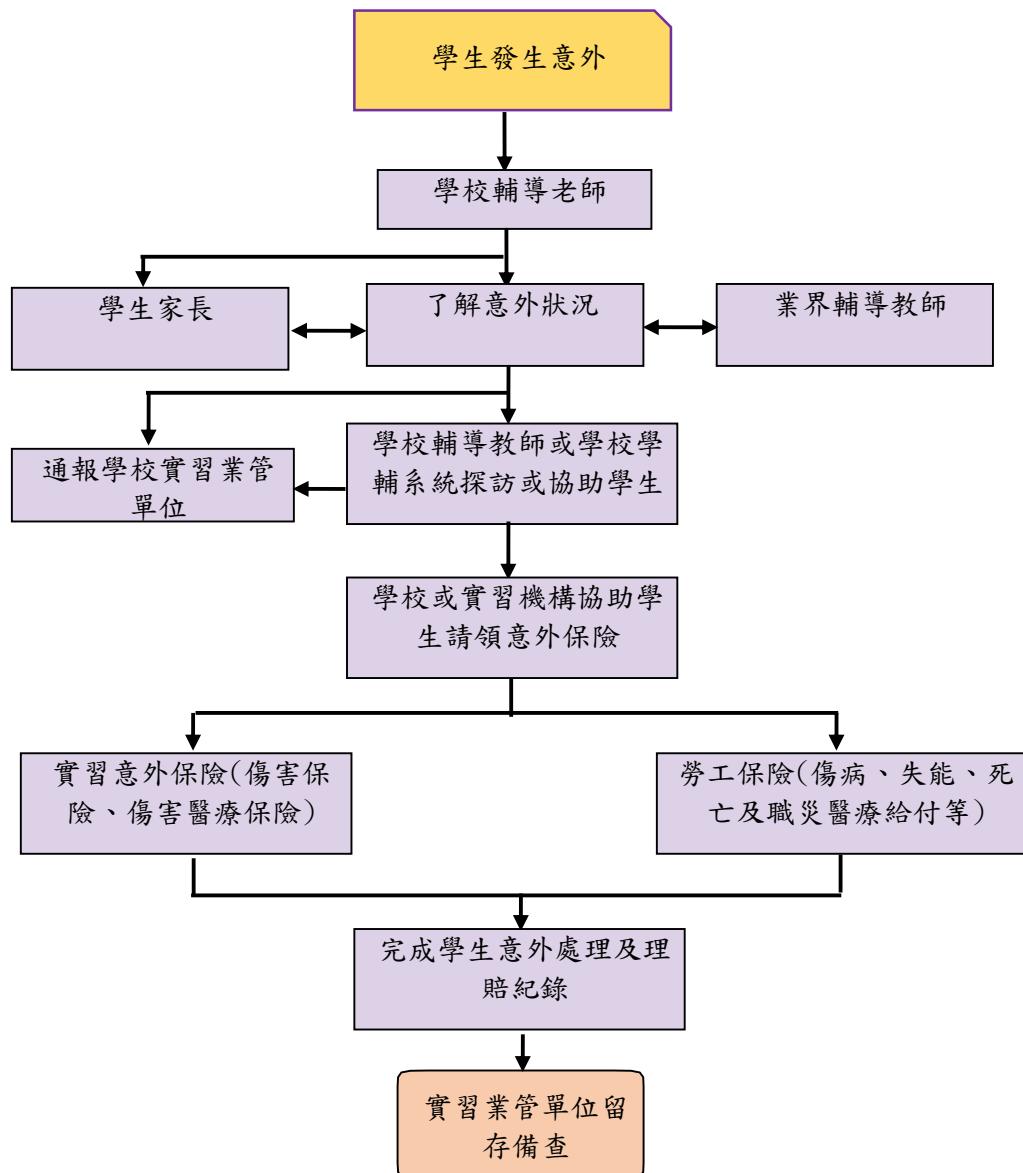
(一)依據：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

(二)辦理原則：

學校應成立緊急意外事故通報管道與建立處理機制，並應於實習前向學生宣導。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之情事，由

學生、其他同學或業界輔導教師即時向系科輔導教師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實習業務單位存查，學校實習業務單位應積極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 (三)作業流程：



## 十、實習與打工之差異

### (一)依據：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 2 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2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附錄十二)第 30~35 條

就業服務法(附錄十三)第 43、44、45、50、54、57、63、64、68、69、72 條

##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

### (二)辦理原則：

#### 1. 實習：

- (1) 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如為學校規劃之校外實習課程，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不論有償無償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應屬「課程學習」之範疇，與一般未透過專業性安排及規劃之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因此是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證的。實習是由學校針對學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安排校外實習機構指派專人擔任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
- (2) 學校對於境外生之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除另有教學或學習考量外，境外生之必修實習課程應與本國生一致；其選修實習課程則應注意本國生與境外生實際修習情形是否有異常，避免實習成為工讀的替代管道，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A. 學校招收境外生，不得以教育部「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方式運作；亦不得透過個別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招生，再以課程規劃或引導修課將境外生實質上以前述專班方式運作進行授課。
  - B. 基於日間學制課程安排及顧及學生學習成效，除有法令規定、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所能認定及判斷之明確課程規劃需求外，大一不應安排實習課程，1週至少在校上課2天，含實習在內的上課天數，每週不得超過5天。
  - C.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
  - D. 實習為課程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學生僅需於修業年限內取得實習課程學分即可，如因故無法完成某一學期之實習課程，學校不得因此要求學生於當學期退學。
  - E. 「學校與廠商的實習契約」為學校、廠商與學生簽訂的三方契約，需依據學校之實習課程與學分數規劃明確規定，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應明定於實習契約。
  - F. 校外實習如屬選修課程，學校於整體課程規劃時，應確保學生如未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仍得藉由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符合畢業條件之學分數。

G. 學校於安排校外實習時，應視學生個人學習狀況，必要時提供可替代校外實習機構之校內實習。尤其針對較不熟悉國內環境之境外生，應有特別考量。

H. 實習津貼應由實習機構直接撥付學生，不得將實習津貼代扣學費、雜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後，再核發予學生。

## 2. 打工：

(1) 境外生來臺事由為就學，應從事與其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而非受僱來臺工作，因此其校外實習不得與工讀混淆，學校不得以實習課程名義，要求學生或依學生要求安排從事工讀，並應遵守下列辦理原則：

A. 「學校與廠商的實習契約」與「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契約」必須明確區隔。

B. 「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契約」為學生個人與廠商簽訂之契約，需尊重學生自主工作意願，學校不得以實習課程之名要求學生從事工讀，也不得將工讀事項訂定於實習契約，而應另訂工讀契約。

C. 境外生工讀應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週至多 20 小時。學校基於境外生之輔導責任，應關心其工讀情形並提供必要協助，但嚴禁涉及強制學生工讀；若學校協助提供學生工讀資訊，則應充分掌握學生與廠商簽訂之工讀契約內容及實際工讀情形。

D. 學生個人工讀薪資應由工讀機構直接撥付學生，不得將工讀薪資代扣學費、雜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後，再核發予學生。

(2) 外國學生、僑生如有打工需求，則必須先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證後，才能前往打工。如學生係進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公營事業單位打工，其各項勞動條件，如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皆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其他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則建請與雇主在勞動契約中事先約定。

3. 目前工作證已採全面線上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址(<https://ezwp.wda.gov.tw>)。

4.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附錄十二)第 30~35 條及就業服務法(附錄十三)第 43、44、45、50、54、57、63、64、68、69、72 條規定如下：

### (1) 外國學生、僑生工讀規定

- A. 外國留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
- B. 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之學生。
- C. 依據「雇主聘雇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來臺就讀正式學制之外國留學生及僑生，入學後應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
- D. 工作許可期間最長時間為 6 個月。
- E. 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學期 3 月 31 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期限至同年的 9 月 30 日。
- F. 學生因休學、退學者，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亦屬失效，應將工作許可證繳回學校輔導單位。
- G. 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H. 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雇主聘僱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或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
- I. 外國學生、僑生如涉在臺非法工作，依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 3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罰鍰，並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

### (2) 雇主聘僱外籍學生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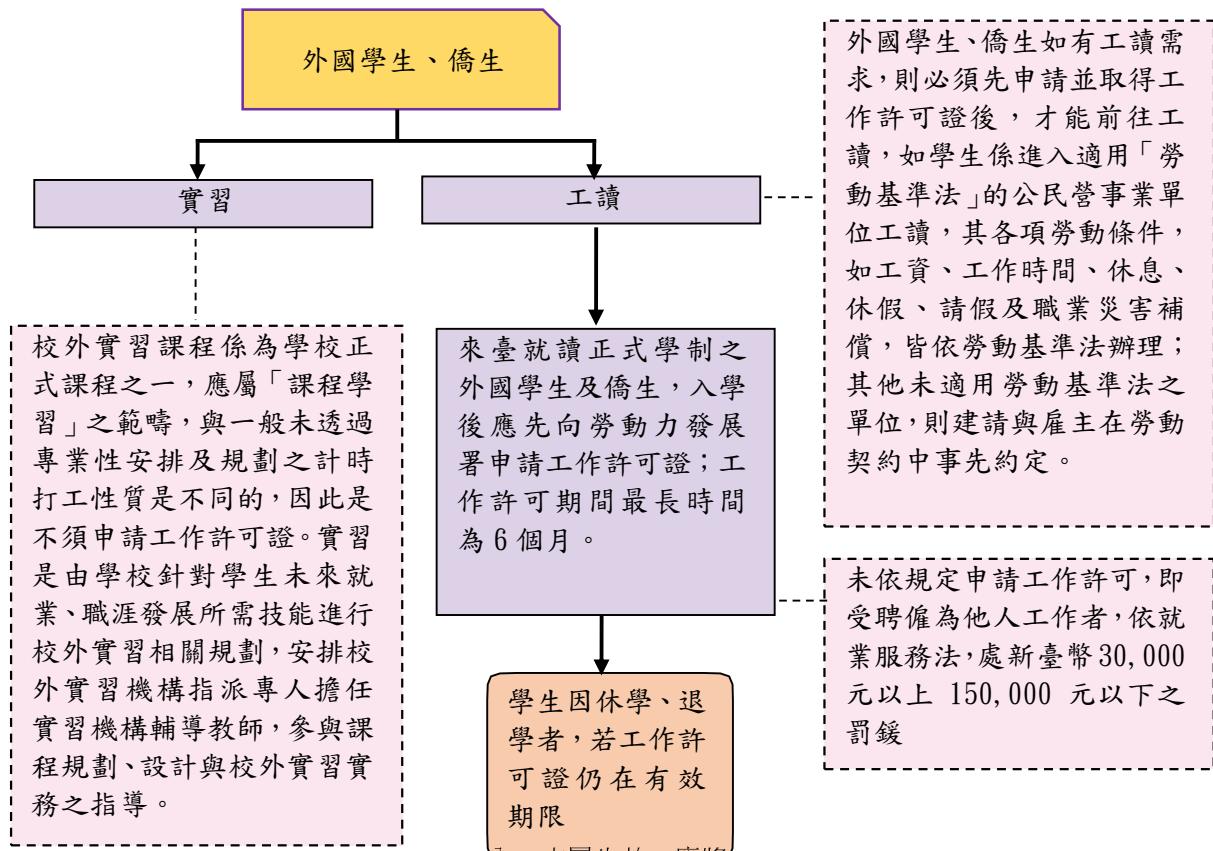
- A. 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 B.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等情事。
- C. 雇主如有非法容留或聘僱外國學生、僑生從事工作，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規定，應處新臺幣 150,000 元以上 750,000 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0,000 元以下罰金。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應不予

核發雇主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或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3) 仲介管理規定

- A. 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 B. 任何人如有非法媒介外國學生、僑生從事工作，依就業服務法第 64 條規定，應處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罰鍰；  
5 年內再違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0,000 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0,000 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 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除依前 2 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 C. 就業服務法第 69 條第 1 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三) 作業流程：



## **十一、實習績效評量**

### **(一) 依據：**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附錄八)第 13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錄七)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附錄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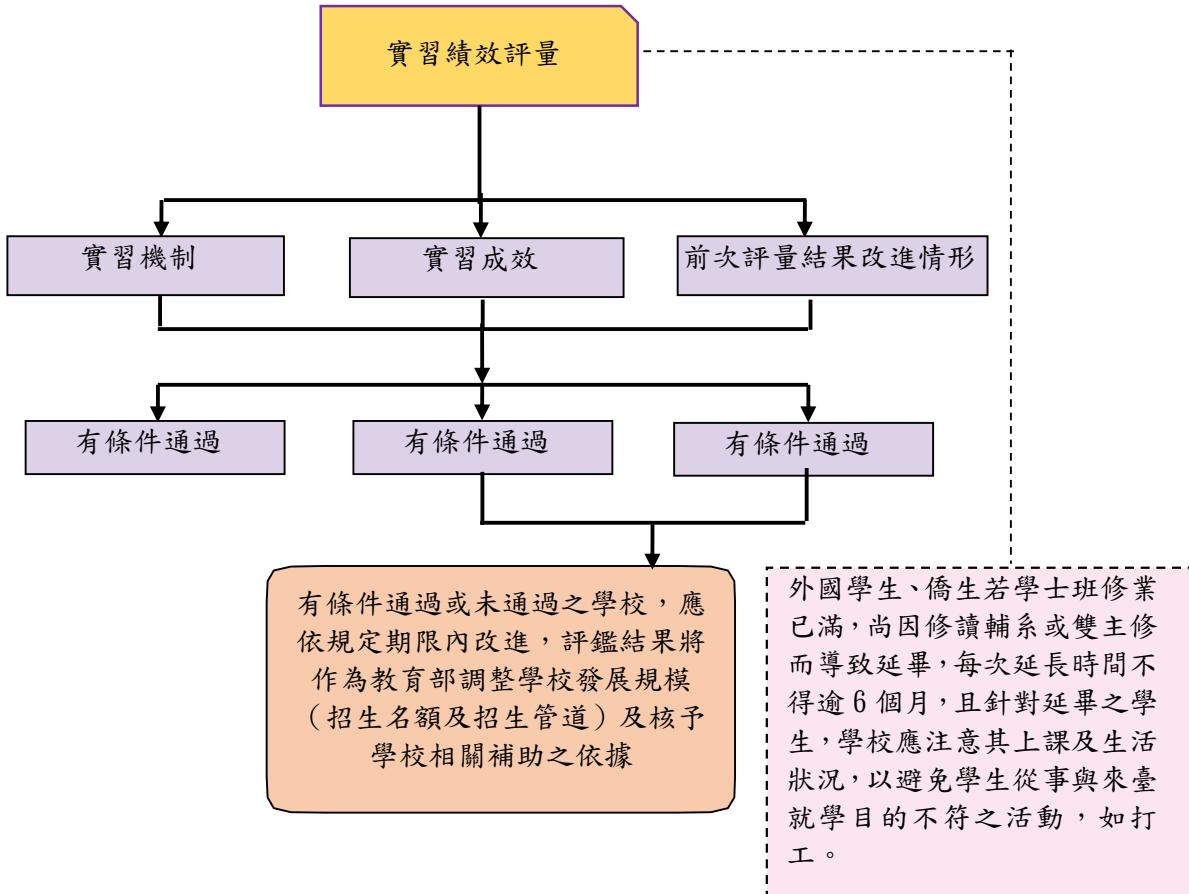
### **(二) 辦理原則：**

1.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錄七)第 10 條規定，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故教育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附錄十一)，以確實落實實習機制之建置及實習成效之考核。
2.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應實施績效評量，評量項目如下：
  - (1) 實習機制：學校所開設相關實習課程，應建立完備保障參與實習課程學生權益之機制，包括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之妥適性與完整性、實習委員會應作為實習推動單位，落實組織組成及運作、實習學生安全之確實維護作法、實習學生實習過程中不適應情形時之輔導或轉介、實習老師輔導及訪視之落實等項目。
  - (2) 實習成效：學校辦理相關實習課程後對增進職場實務體驗學習之實際成效，包括協助實習學生提升職場就業力與建立相關就業輔導機制，及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整體滿意度情形二項目，以作為學校辦理成效評估及未來持續精進之參照。
  - (3) 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時，應增列之評量項目。考量校外實習課程將由學校安排學生至校外之實習合作機構進行，故評量項目應著重於學校規劃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之機制落實及實習成效。
3. 辦理實習課程之學校，應辦理績效自評之程序，以及落實學校對實習課程執行自行評量及檢視調整機制。另績效自評報告書僅為一次性規範，後續各校則由教育部或受託機構定期評量，無需再繳交自評報告。
4. 辦理實習課程之學校，須接受教育部定期評量，得由教育部納入學校校務評鑑或委託受託機構定期辦理。評量若納入學校校務評鑑辦理，會依大學評鑑辦法及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有關校務評鑑之相

關程序辦理。

5. 評量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等級，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應依規定期限內改進，評鑑結果將作為教育部調整學校發展規模（招生名額及招生管道）及核予學校相關補助之依據。

### （三）作業流程：



## 十二、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實習課程之處理

教育部得主動派員或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查核辦理實習課程之學校，學校若未依程序辦理實習課程，將可對學校扣減境外生招生名額、一般生招生名額，私立學校另考量扣減獎補助款等，情節嚴重者則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 十三、學生諮詢、申訴管道

學生可先透過學校管道反映欲申訴之內容，如未獲滿意的解決方式，則再向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諮詢服務平臺反映，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www.nisa.moe.gov.tw](http://www.nisa.moe.gov.tw))；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

## 肆、相關表格

## 伍、快速查詢表

類別	內容	業管單位
註冊	<p>學生入學時，應檢核外國學生、僑生相關文件：</p> <p>(1)學籍資料表。(依規定)</p> <p>(2)國籍證明文件或護照影本。</p> <p>(3)最高學歷證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持臺灣學歷者：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無須驗證。</li> <li>B. 持外國學歷者（不包含香港、澳門或大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得由就讀學校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由申請人辦理驗證。（僑生之外國學歷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li> <li>C.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依『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li> <li>D.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以上(含)者，另須繳交「學位證(明)書」。</li> <li>E. 持同等學歷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li> </ul> <p>(4)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繳交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國內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國外健檢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p> <p>(5)醫療傷害保險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外國學生：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6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亦可選擇入臺後經就讀學校向臺灣的保險公司加保「境外學生醫療保險」；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li> <li>B. 僑生：新生自抵臺灣註冊之日起，參加6個月僑生傷病醫療保險。</li> </ul>	國際處 教務處
	外國新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1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2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國際處 教務處
	外國學生、僑生，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僑生入學等情事。（網址： <a href="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a> ）。	學務處 國際處

	外國學生、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違反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教務處 國際處
修業年限	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院、系、學位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學院、院、系、學位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實際就讀年限或可延長就讀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	教務處
課程、修課及修業規定	外國學生、僑生修課規定原則與臺灣學生相同，惟須注意以下事項： 1. 學校規劃外國學生、僑生修業及修課相關措施時，須符合比例原則及注意社會觀感，並應維護臺灣學生權益，避免引起爭議。 2. 學校可開設華語文學習課程，提供外國學生、僑生修讀，以順利銜接學習。	教務處 系、科、所
課堂管理	1. 教師遇外國學生、僑生與其他境外生及臺灣學生於意見交流時有態度尖銳情形發生，應以教學方法適度引導，避免激化任一方情緒。 2. 應注意外國學生、僑生出席狀況，若出席狀況不佳則立即輔導，並提供諮詢服務。 3. 如遇外國學生、僑生學習狀況不佳時，應立即啟動學習預警機制，給予適度的輔導。 4. 師生遇外國學生、僑生與其他境外生、臺灣學生發生衝突時，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國際處、系科，派員處理。	教務處 學務處 系科所 國際處
課外輔導	1. 應於每學期開學時，辦理外國學生、僑生舉辦新生說明會，以宣講或案例分享協助外國學生、僑生了解相關法令，使其儘速融入校園生活；未參加者，應個別輔導。 2. 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外國學生、僑生之學生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對我國之了解。 3. 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僑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僑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4. 應要求導師定期召開導生聚會，主動了解外國學生、僑生學習及生活情形；未參加者，應立即通報業管單位；遇有適應不良或需要輔導之學生，應通報業管單位、諮商輔導單位及系科，進行追蹤輔導。 5. 學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6.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教育部主辦。 7.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	學務處 系科所 國際處

	學金之核發，由僑務委員會主辦。	
請假	<p>1. 外國學生、僑生請假原則依據學生手冊請假規定辦理。</p> <p>2. 請假時數達到應予休學、退學時數時，學校須依學則規定辦理休、退學。外國學生、僑生之休、退學案一經核准，學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休、退學資料，並通報移民署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居留證。（網址：<a href="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a>）</p>	學務處 教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學術交流	<p>1. 外國學生、僑生可申請學校與臺灣及境外大學、機構辦理之學術交流，如遊學、交換學生、雙聯學制、論文發表等。</p> <p>2. 外國學生、僑生可自由參與校內外學術性活動，如講習會、工作坊、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論壇及展演活動。</p> <p>3. 學校因學習需求安排外國學生、僑生至政府或民間機構參訪，應事前告知參訪單位，俾利行程安排。如參訪單位不同意參訪，學校應輔導外國學生、僑生參加其他具替代性之適當參訪活動。</p> <p>4. 外國學生、僑生於境外交流時，若居留證將屆期，應於居留證效期屆滿前，至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送件申請延期。</p> <p>5. 外國學生、僑生與其他境外生、臺灣學生或與會人士發生衝突，應適度引導，避免激化任一方情緒。</p> <p>6. 外國學生、僑生參加海外研習交流活動前，請提醒學生至目的國駐臺領事館或駐臺代表機構辦理入出境該國之簽證手續。駐臺機構，可至下列網址查詢：<a href="http://www.mofa.gov.tw/Regions/Index/?opno=cecdc3f9-5642-4076-a902-f8276783163d">http://www.mofa.gov.tw/Regions/Index/?opno=cecdc3f9-5642-4076-a902-f8276783163d</a></p>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轉系	<p>1. 僑生如有志趣不合或學習困難者，由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p> <p>2. 外國學生、僑生轉系規定及轉系受理申請作業時程，依照學則辦理。</p> <p>3. 核准轉系者，學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異動資料。（網址：<a href="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a>）</p>	系科所 教務處 國際處
轉學	<p>1. 外國學生於就學期間，得自行轉學他校，惟因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p> <p>2. 來臺就讀之僑生，得比照國內學生參加轉學考試，惟考試成績不予優待。</p> <p>3. 各校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轉學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4. 外國學生及僑生轉學後，學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異動資料，並通報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僑</p>	教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p>務 主 管 機 關 。 ( 網 址 :  <a href="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a>)</p> <p>5.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升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若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p>	
輔系、雙主修	<p>1. 輔系、雙主修之範圍，比照學校規定辦理。</p> <p>2. 修業年限與國內學生相同，若學士班修業已滿，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導致延畢，學校應注意其上課及生活狀況，以避免從事與來臺就學目的不符之活動，如打工。</p>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休、退學	<p>1. 外國學生、僑生因故辦理休、退學，依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手冊辦理。</p> <p>2. 外國學生、僑生請假時數達到應予休學、退學規定時，學校須依學則辦理休、退學之規定辦理。外國學生、僑生休、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學校應於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異動資料，並通報移民署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居留證。（網址：<a href="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a>）</p> <p>3.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升學者，中止僑生身分。</p> <p>4. 若外國學生、僑生休學期滿欲辦理復學，且居留證已逾期，請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開學前，重新申請註冊入學，應備文件如下：</p> <p>(1) 護照正本及影本各1份（護照效期須為6個月以上且有空白頁）。</p> <p>(2) 簽證申請表（「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確認）。</p> <p>(3) 彩色照片2吋2張、背景須為白色。</p> <p>(4) 註冊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各1份。</p> <p>(5) 財力證明，國外文件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駐外館處驗證。</p> <p>(6) 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該文件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之國內體檢醫院出具，或由國外合格醫院出具，國外文件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健康檢查項目須符合該署「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之規定。</p> <p>5.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p> <p>6.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1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p> <p>7.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p>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予退學。	
開除學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國學生、僑生於入學後，發現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予以開除學籍。</li> <li>其他開除學籍規定，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li> <li>一經學校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li> <li>外國學生及僑生喪失學籍，學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並通報移民署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居留證。（網址：<a href="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a>）</li> </ol>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在臺升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一次為限。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其入學方式依學校入學規定辦理，除可檢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亦可依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入學方式辦理。</li> <li>僑生在臺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其志願轉請擬就讀學校審核通過後，將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若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li> </ol>	教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研究生論文	<p>學生完成以下作業，即可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畢校系應修課程及學分數，通過校系之碩、博士考核規定。</li> <li>通過學位考試。</li> <li>授予碩、博士學位。</li> <li>學生學位之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li> </ol>	教務處 系科所
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國學生及僑生畢業離境的規定，移民署會以學校通報學生畢業後，廢止學生的居留證，通常畢業時間在6月，實際完成通報作業約在7~9月，故學生須在居留證廢止前離境。</li> <li>外國學生及僑生畢業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以學生畢業後學校完成通報作業開始起算），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自原居留效期屆滿（畢業證書所記載之畢業年月）之日起延期6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1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li> <li>外國學生、僑生於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li> <li>外國學生及僑生畢業生，學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學籍異動資料，並通報移民署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居留證。（網址：<a href="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a>）</li> <li>學校應持續與返回母國、僑居地之畢業外國學生、僑生保持聯繫。</li> </ol>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訂定實習相關辦法與設置各級實習委員會	<p>1. 學校若有系科開設校外實習課課程，應設置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實習委員會。實習委員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p> <p>2. 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訂定實習相關辦法或作業要點，並定期審視及修正是否有不合時宜或影響學生實習權益之不合宜規定。辦法內容可包含校外實習教育目標、實施對象、實習機會審核及安排、實習前訓練、實習輔導及訪視、實習輔導教師及合作機構之權責、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介、實習期間注意事項、實習權益保障、實習成績評核及成效評估等，內容得依實習課程規劃而自訂之。</p>	研發處 教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實習課程	<p>1. 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且訂有學分之正式課程為限。</p> <p>2.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目的係為促進就業，並養成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使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累積職場經驗，爰實習課程具有增進就業能力之職場實務學習性質。而學校開設之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雖屬實務型課程，惟係為搭配教師授課內容之延伸實作學習課程，與體驗職場及促進未來就業之實務實習課程之目標與內涵不同，故排除於實習課程之適用範圍。</p> <p>3. 校外實習課程得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實習內容，並得於學期中、寒暑假進行。</p> <p>4. 實習課程通常不會在大一開設，最常開設在三、四年級，且科系實習課程為本地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全部適用，不會只針對外國學生或僑生開設。</p> <p>5. 學校因實習需求安排外國學生、僑生至實習單位實習，應事前告知實習單位，俾利實習相關課程安排。如實習單位不同意實習，學校應輔導外國學生、僑生參加其他具替代性之適當活動或實習場所。</p>	研發處 教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實習機構的評估及選定	<p>1.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時，應針對校外實習機構建立評估與篩選機制，應以學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為評估重點，並確保校外實習機構具備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施、設備。</p> <p>2.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針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可分別針對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進行評估，內容分述如下：</p> <p>(1) 實習權益評估：評估項目應包含實習時間、實習津貼或獎助學金、保險狀況、膳宿提供、實習環境、實習安全性與實習負荷等。</p> <p>(2) 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評估：評估項目可包含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之符合度、實習內容與系科培育代表性職能之符合度等。</p> <p>3.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針對實習機構建立基本資料表及名冊，表單內容可包含下列項目：實習機構名稱、負責人、聯絡人、聯絡電話、統一編號、實習機構簡介、實習機構地址、營業項目、實習系別、實習項目、需求條件、實習期間、休假方式、膳宿狀況及實</p>	研發處 教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習津貼等項目，並應建立實習機構聯繫管道相關資訊。	
訂定實習計畫	<p>1. 校外實習課程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會因對應的產業類型或實習職務的不同，呈現相當多元化的發展。因此為強化實習品質以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之目的，系科應根據個別學生的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等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並加強企業之教育訓練與業界輔導教師輔導。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p> <p>(1) 基本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學生姓名</li> <li>B. 實習單位名稱</li> <li>C. 實習期間</li> <li>D. 系科輔導教師</li> <li>E. 機構輔導教師</li> </ul> <p>(2) 實習學習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實習課程目標</li> <li>B. 實習課程內涵</li> <li>C. 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li> <li>D. 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li> <li>E. 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li> <li>F.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li> </ul> <p>(3)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li> <li>B.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li> <li>C. 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li> </ul> <p>2. 學校應於校內實習法規中訂定實習計畫相關審查機制，並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訂定，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作為辦理依據。</p>	研發處 教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訂定實習計畫		研發處 教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實習合約	<p>1. 學校必須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且應於合約中明定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習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配合系科指派之專責教師提供諮詢輔導。</li> <li>(2) 實習機構負責學生於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配置與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li> <li>(3) 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li> <li>(4) 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爭議協商處理方式。</li> <li>(5) 中途終止實習之轉介、輔導措施。</li> </ol>	研發處 國際處 系科所

	<p>2.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以學校為主體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書，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合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實習合約內容應明訂包含實習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項目、實習津貼（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並經學校法制單位審閱，須留意合約內容相關法律問題，以避免簽署後衍生爭議。</p>	
實習保險	<p>1. 學校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及尋求實習合作機構時，針對實習機構所能提供之實習環境與條件，應以專業學習為核心妥善規劃實習課程學習內涵。為強化學生校外實習之保障，實習期間除了學生平安保險外，學校或實習機構應至少為每位實習學生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教育部每年均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讓參與實習學生可獲得傷害及傷害醫療保險的保障。投保期間依校外實習課程分為12個期程（1~12個月），投保費率採各職業類別固定費率，大專校院不同科系學生於相關保險期間，可以相同保費享有「傷害保險新臺幣2,000,000元」及「傷害醫療險限額新臺幣50,000元（含門診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給付）」之保障。</p> <p>2. 保險相關規範應於實習契約內容中載明，並讓實習學生了解保險內容。學校並應於實習前透過各種宣導形式，加強學生勞動權益意識以維護自身應有之權益。</p>	研發處 教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實習輔導與考核	<p>1. 不適應之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  若學生在實習中有不適應的情形，無論是由學生或實習機構反映，系科皆應於第一時間請系科輔導教師與學生聯繫及輔導，系科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的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經訪視輔導後學生仍未能適應實習環境或實習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系科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並經校定程序審核通過後，由系科協助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實習機構名稱、轉換實習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及新實習機會評估等。有關學校處理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可參考作業流程。</p> <p>2. 校外實習後效益評估：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實施學生及機構實習滿意度調查問卷及分析，做為後續調整相關課程與實習課程之依據。</p> <p>3. 實習成績考核：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校內負責實習課程之教師共同評核。其評核方式包括實習報告之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務作業之時數及勤惰，以計算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給予學分。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及系所會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及評核方式，期使實習內容更臻完善。</p>	研發處 教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實習爭議協商處理、申訴	<p>1.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系科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系科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利用系科校外實習委員或學校學生申訴機制提出申訴。學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p> <p>2. 學校應邀請爭議事件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實習機構代表出席，並具體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宜有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會後應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並將會議決議通知申訴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實習機構，要求實習機構或學生依據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學校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並安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若明確違反實習合約或勞動相關法規之規定，學校應主動提供或負擔學生法律諮詢，協助學生向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及訴訟，以確保學生的實習權益。</p> <p>3. 學校應檢視現行申訴機制，必要時另行成立實習申訴委員會，專責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p>	研發處 教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緊急意外事故	<p>學校應成立緊急意外事故通報管道與建立處理機制，並應於實習前向學生宣導。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或業界輔導教師即時向系科輔導教師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實習業務單位存查，學校實習業務單位應積極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p>	研發處 學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實習與打工之差異	<p>1. 實習：</p> <p>(1) 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如為學校規劃之校外實習課程，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不論有償無償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應屬「課程學習」之範疇，與一般未透過專業性安排及規劃之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因此是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證的。實習是由學校針對學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安排校外實習機構指派專人擔任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p> <p>(2) 學校對於境外生之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除另有教學或學習考量外，境外生之必修實習課程應與本國生一致；其選修實習課程則應注意本國生與境外生實際修習情形是否有異常，避免實習成為工讀的替代管道，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A. 學校招收境外生，不得以教育部「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方式運作；亦不得透過個別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招生，再以課程規劃或引導修課將境外生實質上以前述專班方式運作進行授課。</p> <p>B. 基於日間學制課程安排及顧及學生學習成效，除有法令規定、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所能認定及判斷之明確課程規劃需求</p>	研發處 教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p>外，大一不應安排實習課程，1週至少在校上課2天，含實習在內的上課天數，每週不得超過5天。</p> <p>C.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p> <p>D.實習為課程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學生僅需於修業年限內取得實習課程學分即可，如因故無法完成某一學期之實習課程，學校不得因此要求學生於當學期退學。</p> <p>E.「學校與廠商的實習契約」為學校、廠商與學生簽訂的三方契約，需依據學校之實習課程與學分數規劃明確規定，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應明定於實習契約。</p> <p>F.校外實習如屬選修課程，學校於整體課程規劃時，應確保學生如未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仍得藉由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符合畢業條件之學分數。</p> <p>G.學校於安排校外實習時，應視學生個人學習狀況，必要時提供可替代校外實習機構之校內實習。尤其針對較不熟悉國內環境之境外生，應有特別考量。</p> <p>H.實習津貼應由實習機構直接撥付學生，不得將實習津貼代扣學費、雜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後，再核發予學生。</p> <p>2. 工讀：</p> <p>(1)境外生來臺事由為就學，應從事與其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而非受僱來臺工作，因此其校外實習不得與工讀混淆，學校不得以實習課程名義，要求學生或依學生要求安排從事工讀，並應遵守下列辦理原則：</p> <p>A.「學校與廠商實習契約」與「學生個人與廠商工讀契約」必須明確區隔。</p> <p>B.「學生個人與廠商工讀契約」為學生個人與廠商簽訂之契約，需尊重學生自主工作意願，學校不得以實習課程之名要求學生從事工讀，也不得將工讀事項訂定於實習契約，而應另訂工讀契約。</p> <p>C.境外生工讀應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週至多20小時。學校基於境外生之輔導責任，應關心其工讀情形並提供必要協助，但嚴禁涉及強制學生工讀；若學校協助提供學生工讀資訊，則應充分掌握學生與廠商簽訂之工讀契約內容及實際工讀情形。</p> <p>D.學生個人工讀薪資應由工讀機構直接撥付學生，不得將工讀薪資代扣學費、雜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後，再核發予學生。</p> <p>(2)外國學生、僑生如有打工需求，則必須先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證後，才能前往打工。如學生係進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公民營事業單位打工，其各項勞動條件，如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皆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其他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則建請與雇主在勞動契約中事先約定。</p>	
--	--	--

(3)目前工作證已採全面線上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址(<https://ezwp.wda.gov.tw>)。

(4)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附錄十二)第30~35條及就業服務法(附錄十三)第43、44、45、50、54、57、63、64、68、69、72條規定如下：

### 3. 外國學生、僑生工讀規定：

(1)外國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

(2)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之學生。

(3)依據「雇主聘雇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來臺就讀正式學制之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後應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工作許可期間最長時間為6個月。

(4)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學期3月31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期限至同年的9月30日。

(5)學生因休學、退學者，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亦屬失效，應將工作許可證繳回學校輔導單位。

(6)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7)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雇主聘僱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或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46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

(8)外國學生、僑生如涉在臺非法工作，依就業服務法第68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應處新臺幣3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罰鍰，並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

### 4. 雇主聘僱外籍學生規定

(1)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2)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等情事。

(3)雇主如有非法容留或聘僱外國學生、僑生從事工作，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規定，應處新臺幣150,000元以上750,000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0,000元以下罰金。另依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1項第14款及第72條第2款規定，應不予核發雇主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或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5. 仲介管理規定

(1)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

	<p>作。</p> <p>(2)任何人如有非法媒介外國學生、僑生從事工作，依就業服務法第64條規定，應處新臺幣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0,000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0,000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5條規定者，除依前2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p> <p>(3)就業服務法第69條第1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第45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p>	
實習績效評量	<p>1.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應實施績效評量，評量項目如下：</p> <p>(1)實習機制：學校所開設相關實習課程，應建立完備保障參與實習課程學生權益之機制，包括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之妥適性與完整性、實習委員會應作為實習推動單位，落實組織組成及運作、實習學生安全之確實維護作法、實習學生實習過程中不適應情形時之輔導或轉介、實習老師輔導及訪視之落實等項目。</p> <p>(2)實習成效：學校辦理相關實習課程後對增進職場實務體驗學習之實際成效，包括協助實習學生提升職場就業力與建立相關就業輔導機制，及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整體滿意度情形二項目，以作為學校辦理成效評估及未來持續精進之參照。</p> <p>(3)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時，應增列之評量項目。考量校外實習課程將由學校安排學生至校外之實習合作機構進行，故評量項目應著重於學校規劃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之機制落實及實習成效。</p> <p>2. 辦理實習課程，應辦理績效自評之程序，以及落實學校對實習課程執行自行評量及檢視調整機制。另績效自評報告書僅為一次性規範，後續則由教育部或受託機構定期評量，無需再繳交自評報告。</p> <p>3. 辦理實習課程之學校，須接受教育部定期評量，得由教育部納入學校校務評鑑或委託受託機構定期辦理。評量若納入學校校務評鑑辦理，會依大學評鑑辦法及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有關校務評鑑之相關程序辦理。</p> <p>4. 評量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等級，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應依規定期限內改進，評鑑結果將作為教育部調整學校發展規模（招生名額及招生管道）及核予學校相關補助之依據。</p>	研發處 教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實習課程之處理	5. 教育部得主動派員或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查核辦理實習課程之學校，學校若未依程序辦理實習課程，將可對學校扣減境外生招生名額、一般生招生名額，私立學校另考量扣減獎補助款等，情節嚴重者則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學生諮詢、申訴管道	學生可先透過學校管道反映欲申訴之內容，如未獲滿意的解決方式，則再向全國大專院校境外生諮詢服務平臺反映，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 <a href="http://www.nisa.moe.gov.tw">www.nisa.moe.gov.tw</a> )；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	研發處 教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住宿	1. 外國學生、僑生對國內環境不甚熟悉，為維護境外同學安全，學校協助安排住宿事宜；如校內宿舍不足，亦得於校外代為尋覓適當住宿地點，並建立校外租屋輔導機制，避免學生租屋時遭到詐騙或危及人身安全。 2. 學校向外國學生、僑生收取之住宿費用應與臺灣學生相當。 3. 學校如安排外國學生、僑生與其他境外生、臺灣學生同住，應有適當配套措施避免衝突，並應進行定期檢視與輔導。	學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醫療、傷害保險	1. 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在臺居留滿6個月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2.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6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3. 若外國學生、僑生入境臺灣後投保，則須參加6個月效期，學校所提供之境外學生醫療保險等相關保險，相關費用應納入註冊費一併繳納。 4. 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1款規定之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以下簡稱僑保）6個月。僑保保險費由僑務委員會洽承保機構定之。保險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參加僑保僑生、港澳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5.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1款規定之僑生，如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各校應就申請文件詳加審查，並於完成審查程序後，按審查結果造冊函送僑務委員會備查。	學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健康管理	1. 實施居留健檢： (1) 實施對象：來臺研習6個月以上之外國學生、僑生。 (2) 居留健檢項目：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病檢查。來自特定國家/地區者，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	學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p>查或漢生病檢查。</p> <p>(3) 作法：於申請居留簽證、居留證時，須檢具「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報告效期為3個月；持外國護照申請簽證，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得要求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4) 報告格式：請參閱 <a href="http://www.cdc.gov.tw">www.cdc.gov.tw</a>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gt;國際旅遊與健康&gt;外國人健檢&gt;居留健檢&gt;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p> <p>2. 學校團檢：</p> <p>(1) 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乙表規定辦理。</p> <p>(2) 依「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大專新生應檢查之項目包括：體格生長(身高、體重)、血壓、眼睛(視力、其他異常)、頭頸(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口腔(齲齒、缺牙、咬合不正、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耳鼻喉(聽力)、皮膚(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濕疹及其他異常)、脊柱四肢(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蛙肢及其他異常)、尿液(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血液檢查(血液常規：血色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平均血球容積比；肝功能：SGOT、SGPT；腎功能：CREATININE；尿酸；血脂肪：總膽固醇T-CHOL；血清免疫學：HBs Ag、Hbs、Ab及其他)、胸部X光。</p> <p>(3) 學校對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學生，應自行或協助採取下列相關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學生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li> <li>B. 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li> <li>C. 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li> </ul> <p>3. 學校如有群聚疫情，應立即報告當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其他入境健康檢查相關問題，請參考衛福部疾病管制局網頁「出入境健康管理」項下說明(<a href="http://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a>)&gt;。</p>	
心理諮詢	<p>1. 心理諮詢：</p> <p>(1) 對有晤談需求之學生，於初次晤談時，填寫晤談同意書。</p> <p>(2) 學生談話內容應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學生危及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自由、財產與安全的情況時。</li> <li>B. 涉及法律規定通報責任。</li> </ul> <p>(3) 暮談人員填寫個案紀錄表，由諮詢輔導單位留存，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至少十年，已逾保存年限之輔導紀錄學校應定期銷毀。非經個案同意或有立即通報之必要，不得對外公開。</p> <p>2. 若發生外國學生、僑生學生因精神疾病導致嚴重自傷或傷人事件，依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機制。因境外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無法強制</p>	學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送醫，但經精神科、身心科或家醫科醫師評估緊急需要時，可由醫療院所緊急處置。	
金融服务	<p>1. 入出境攜帶現鈔限制：</p> <p>(1) 外幣現鈔超逾等值美幣10,000元時，應向海關申報。如未申報，其超逾限額的外幣，依法沒收。</p> <p>(2) 新臺幣以60,000元為限。超過限額時，應在入出境前事先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持證向海關申報。</p> <p>(3) 入出境行李資訊可以查詢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網頁「常用問答」&gt;「旅客行李通關」(<a href="http://taipei.customs.gov.tw/">http://taipei.customs.gov.tw/</a>)&gt;。</p> <p>2. 現鈔兌換：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買賣外幣現鈔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公司，均可辦理買賣外幣現鈔業務。</p> <p>3. 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含新臺幣及外幣帳戶)：</p> <p>(1) 如未滿20歲，學校可於寄發錄取通知時，一併寄發合作金融機構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請同學進行公證及驗證。建議未滿20歲同學在中華郵政開立帳戶，以省去公證及驗證程序。中華郵政已洽獲金管會同意，來臺就學之限制行為能力之海外學生於中華郵政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可改以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學校公函，代替法定代理人同意書。</p> <p>(2) 以往外國人來臺開戶需要有包括護照、居留證等雙證件，但現在開放只要有護照及其他可以證明身分的文件（像學生證、駕照等）即可，大幅提高外國人開戶的便利度。一般而言，外國學生、僑生開戶申請應備下列文件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第一身分證件：居留證。</li> <li>B. 第二身分證件：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li> <li>C.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20歲應檢具)：依各行庫規定辦理。</li> </ul> <p>4. 其他金融服務：</p> <p>(1) 匯款：中央銀行許可之外匯指定銀行均可辦理匯兌業務。</p> <p>(2) 申辦信用卡：在臺申請信用卡正卡，需要有薪資證明，無薪資的學生，不論國籍，均無法申請信用卡正卡。</p> <p>(3) 申辦金融卡：外國學生、僑生開設存款帳戶時可同時申辦金融卡，方便存款、提款與轉帳之用，申辦VISA金融卡可於帳戶餘額內刷卡消費。</p> <p>5. 貸款：外國學生、僑生在臺灣目前還不能從事學雜費貸款，信用貸款須依照各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p>	學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p><b>手機門號申請</b></p> <p>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外國學生、僑生申辦預付卡或月租型手機規範與國人相同，皆應考量下列三個層面：            (1) 契約效力：民法規範20歲成年，否則需法定代理人。            (2) 呆帳風險：法定代理人為連帶清償保證人，或須繳交保證金。            (3) 治安考量：為防詐騙，要求一證一號，雙證查核。</p> <p>2. 外國學生、僑生可向電信業者申請預付卡或月租型手機門號，分為滿20歲與未滿20歲兩種情況，一般而言，所需證件如下：</p> <p>(1) 年滿20歲：            A. 第一證件(有效期限須大於3個月)：護照。            B. 第二證件(有效期限須大於3個月)：在臺簽證、健保卡、國際駕照、居留證。(提供之第二證件應與第一證件不同)            C. 就學證明：依各電信公司要求，檢附學生證或錄取通知書等文件。            D. 保證人或保證金：申辦月租型門號，需有保證人或保證金。連帶保證人通常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年滿20歲具有行為能力；保證金則視各公司規定。</p> <p>(2) 未滿20歲：            A. 第一證件、第二證件、就學證明規定同上。            B. 法定代理人：未滿20歲之申請人，無論國籍，包括臺灣同學，均需連同法定代理人到場辦理。外國學生、僑生申辦手機門號，由各電信公司門市判斷情況，由學校出示相關證明，或由學校統一辦理。            C. 連帶保證人：未滿20歲之外籍人士，需有連帶保證人，才能申辦月租型手機。連帶保證人通常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年滿20歲具有行為能力。</p> <p>3. 建議各校可指派人員擔任保證人，統一協助外國學生、僑生申辦手機門號。</p>	學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p><b>獎助學金</b></p> <p>1. 教育部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了解及友誼，提供每名受獎生「臺灣獎學金」。</p> <p>2. 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符合資格者，得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p> <p>3. 為獎勵優秀僑生，符合資格者，得申請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院獎學金、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p> <p>4. 大專院校招收研究所僑生五人以上時，得向教育部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p>	學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社團活動	<p>1. 應提醒外國學生、僑生於參與校內社團或籌組社團時互相尊重，並應提供諮詢服務，以避免衍生衝突。</p> <p>2. 相關社團成立之規定及限制，應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若社團名稱或精神等原因易引起誤解或對立時，學校應盡可能加以輔導。</p> <p>3. 外國學生、僑生是否得以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或學生議會委員及幹部，得由學校尋求共識自行規定，並應輔導相關組織修訂組織章程明確規範。</p> <p>4. 辦理相關社團活動如使用獎補助或學輔經費時，不需刻意排除外國學生、僑生。</p>	學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報考駕照	<p>1. 若學生持有「平等互惠國家或地區之駕照」，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p> <p>2. 若學生持有「平等互惠國家或地區之國際駕照」，須至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簽證，國際駕照簽證最長為1年。</p> <p>3. 學生可持居留證報考汽、機車駕照，但不得報考職業駕照。駕照有效期限依個人經許可停留期間之證明（件）核發。</p>	學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校園安全維護及特殊事件處理	<p>1. 衝突處理：</p> <p>(1) 外國學生、僑生與本國學生發生衝突時，知情者應通報外國學生、僑生專責輔導單位與學務處相關單位，第一時間隔離當事者，並安撫、緩和情緒。</p> <p>(2) 輔導人員在了解案情、學生背景及相關資料後，研判案情是否可能擴大。</p> <p>A.如果案情不會擴大，由導師、心理輔導單位、專責單位等共同輔導處理；</p> <p>B.如果案情可能擴大，則由學校方組成緊急處理小組研議學生輔導與媒體應對方案。</p> <p>2. 校安中心：</p> <p>依教育部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並設立校安中心，24小時均派有值勤人員輪值，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特殊事件處理(急病送醫、意外事件處理、交通事故緊急處理)，並設有值勤專線。若遇相關狀況，請外國學生、僑生向學校校安中心反映尋求協助處理。</p> <p>3. 事件通報：</p> <p>(1) 建立聯絡窗口：學校應提供外國學生、僑生輔導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聯繫方式，並即時更新，俾利教育部建立聯繫網絡及統一通報窗口。</p> <p>(2) 報部：學校如遇與外國學生、僑生相關之緊急危難或衝突事件，應即透過專責單位或人員通知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並敘明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目前處理情形及風險評估。</p>	學務處 國際處 系科所



駐 華 使 館	請 參 考 外 交 部 網 頁 <a href="https://www.mofa.gov.tw/Embassy.aspx?n=522907605A1042E0&amp;sms=4E6073147ABF16C9">https://www.mofa.gov.tw/Embassy.aspx?n=522907605A1042E0&amp;sms=4E6073147ABF16C9</a>	
駐 華 外 國 機 構	請 參 考 外 交 部 網 頁 <a href="https://www.mofa.gov.tw/OfcesInROC.aspx?n=8CEB2B5F5436B997&amp;sms=8EBFADC1592C7BFE">https://www.mofa.gov.tw/OfcesInROC.aspx?n=8CEB2B5F5436B997&amp;sms=8EBFADC1592C7BFE</a>	

## 陸、附錄

### 一、法規

一、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10001>

二、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1>

三、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

<https://law.ocac.gov.tw/law/LawContentHistory.aspx?hid=420>

四、 學位授予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10>

五、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29>

六、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69>

七、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40025>

八、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40028>

九、 大學法施行細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28>

十、 專科學校法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696>

十一、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40001>

- 十二、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27>
- 十三、 就業服務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01>
- 十四、 全民健康保險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60001>
- 十五、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60002>
- 十六、 入出國及移民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32>
- 十七、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E0030003>
- 十八、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52>
- 十九、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66>
- 二十、 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0033>
- 二十一、 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9880>
- 二十二、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22010>
- 二十三、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7281>
- 二十四、 大學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

01

二十五、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221>

二十六、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https://www.iaci.nkfust.edu.tw/upload/FormDownload/636305326205015635.pdf>

## 柒、教育部相關業務聯繫窗口

### 一、教育部相關業務聯繫窗口

業務項目	單位	聯絡電話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國際司	02-77365731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國際司	02-77366712
大學校院實習規範	高教司	02-77365891
技專校院實習規範	技職司	02-77366797